

西北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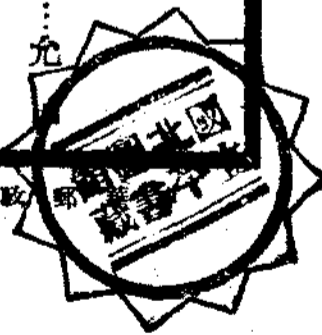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期

豐鎮縣旅平學生會
出版部編

本期目次

讀了綏遠省各法團請省府重修保衛團方案文後.....	允
談談綏遠農村教育.....	齊明
關於女子繼承權的兩點釋疑.....	淑孔
相森禁婚之我見.....	淑孔
獻給小學教師.....	樊樹梅
談談民衆教育.....	編者
綏遠地理概要.....	綏遠社會教育社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讀了綏遠省各法團請省府重修保衛團方案文後

允中

三月二十二日綏遠社會日報載各法團請省府重修保衛團方案呈文，對民政廳修正整理各縣保衛團方案有所討論，茲將原文要點分錄如下

(一)與中央法令抵觸 大意謂據內政部民十八公布之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七條載：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今民廳修正方案編製各項，則官長有俸，士兵有餉，顯與中央法令抵觸。

(二)支出巨大 大意謂該方案編製標準以區為單位，每區一隊，每隊經費預算，除礮彈馬匹費不計外，每隊年需經費約二萬元。綏民甫脫災劫，又困粟賤，雖竭盡脂膏，亦難勝此任。

(三)一切官長迴避本籍與自治原則相背馳 大意謂人民自衛為地方自治之一部。欲推行地方自治，首宜健全民衆武力。保衛團本係民衆武力，其官長非由民選，勢難收指

臂之效。今修正方案，一切官長均由總團長保薦。副團長一職，且須迴避本籍。資格學識之外，又加籍貫限制，於地方自治施行上覺有相背而馳之嫌。

(四)另設長官各支薪俸與民衆武力原則相違反 大意謂國軍駐防，調遷無定，對地方觀念，不若當地人民關係深刻，故內政部公佈之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縣保衛團各級官長，由縣區鄉鎮長兼任，其用意蓋有由也。今修正方案，除縣區長兼任總團長區團長外，所有副團長、隊長、分隊長、班長、副班長等，均另設長官，各支薪俸，觀其組織，儼然一變相之陸軍，與樹立真正民衆武力之原則，有名不符實之處。

(五)現役團丁仍係招募與人民保衛團新規定之採用徵兵制之原則相抵觸。 大意謂據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保衛團改為人民保衛團，并採用徵兵制。理由至充，利益極大，今修正方案，現役團丁，仍係

招募，與人民保衛團之新規定，頗有抵觸。

總觀右列五要點，該項修正保衛團方案，實犯了閉門造車的病。凡創設某種方案，主要條件，須看客觀事實是否能稱？就支出一項言，每區以一隊計，除礮彈馬匹費不計外，年需經費約二萬元，各縣中區數最少者，不能下了三區，即以三個區計，需六萬元，而礮彈馬匹還不在內，雖剝盡民膏，亦難湊足此數！此就經濟言，實有不能相稱者也。

地方自治，已為國民黨主要政綱之一，孰能違之，孰敢違之？今修正方案居然有稱迴避本籍之規定，請問民衆武力之云何？保衛之旨何在？設本籍之人，不能稱職，撤換改委，儘有補救餘地，何必假迴避二字抹殺一切！觸犯黨綱，違背部定。無心爲之，閉門造車也。有意爲之，故違法令也。質之當道，何以處之？

世界兵額之多，以中國爲第一，兵愈多而國愈弱，已成現在不可淹滅之事實。改革

招募，實現徵兵制，亦爲時賢一致之主張。由保衛團做起，遂漸推廣，自是良策。因如此進行，一切滑弁游卒市井無賴者流，均可滌淨，軍紀風紀，自能進步。遇到此等良機，亟應促其實現徵兵制度。萬不可仍襲故智，任意招募，使知者聞之，認爲違反潮流，不知者聞之，指爲培養個人勢力，明達之士，決不如此盲爲也。

今日之民政當局，頗有作爲，對各法團所建議之卓見，想能誠懇接受，善自爲之。吾人在未得到確實回答以前，不欲多所論列，其望當道諸公，對此違反各點，毅然改革，豈止地方之幸，實國家之幸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於北平

談談綏遠農村教育(續十二)

期

齊明

丁，社會治安動搖——失業人口多爲農民，知識極低，能力粗笨，省內既無較好之農場可以容身，而城市工商各業形將倒閉。豈容失業農民之投入，投生無路，餓死不忍，惟有蓬起而爲盜匪，營共產之生活；故盜匪滿地，剿撫無功，城鎮附近，亦不能免於禍亂也。

戊，文化銅弊風俗鄙陋——農民既缺乏教育，又迫於饑荒，故知短而瞻大；量狹而行忽；爲非作歹，不自思也；損人利己，不自顧也；崇拜神偶，信仰邪說；衛生不知講求；嫖賭無所顧忌；而保守之習氣毫無減少；思想落後；實足以防害社會之進化也。

己，政治城市化，官吏貪污——農民雖以未受教育而知短膽大，投匪亦不自惜，然而畏懼官吏之心，因久受專制之餘毒，有增而無已；故衙役之催糧要草，往往暗行敲榨，區長村長之託言興利，每借端而舞弊，一有差徭，金錢遭殃。而地方行政，則僅於城市中略事敷衍，鄉村富戶，亦紛紛居城市。農村幾無烟火之形跡，土匪且不能除，又奚想桃源樂土，田野逍遙哉。

此外政治黑暗，土豪惡棍之賈鄉鬻土，苛捐雜稅之無端宰割，尤難以數舉。最可痛心者，上峯立法禁烟，而農民甘當犯首。猶曰：「若不如此，則別無生路也」，豈知

爲一時之計，而遺害全省乎？嗚呼！飲鴆止渴，且曰非我清良愛民之官，出此神奇妙策，既可救濟民生，又能活動金融。官民歡呼，貧富相慶，一舉數得，其孰能哉！其孰能哉！

(三) 綏遠省六縣中之二十六村的教育狀況

根據本會調查，綏東豐鎮集寧陶林三縣九村，綏西薩縣包頭二縣十村，中部歸綏縣七村，共計二十六村。統計所得，人口受教育者之比較，相差甚遠。茲分別述之：

(A) 兒童教育概況——(學齡兒童及入學兒童)

1，學齡兒童——由第一表觀察，則知六縣二十六村之學齡兒童總數爲1371人。其中男佔1208人。女佔163人，二十六村人口共計爲2123人，學齡兒童與人口總數之比較，平均男佔10.85%，女佔6.13%。男女共佔人口總數17%。

第 二 表

全村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及全村人口比較表

縣別	村 名	入學兒童總數				入學兒童佔全村學齡兒童之百分率(%)				入學兒童佔全村人口之百分率(%)			
		大	中	小	共	大	中	小	共	大	中	小	共
歸	點什齊			2	2			11	11			1.3	1.3
	楊家堡												
	什省地												
	朱爾溝			17	17			13.1	13.1			2.4	2.4
綏	祿爾圪滲		1	4	5		1.2	4.7	5.9	0.15	0.75	0.9	
	唱鴉村	1	6	17	24	1.6	9.8	27.2	27.9	1.2	0.8	2.1	4.1
	奎素村	1	1	26	28	0.5	0.5	12.1	13.9	1.17	0.11	2.8	3.0
	升一溝			9	9			18.0	14.0			0.8	0.8
豐	平定莊小賁紅			9	9			37.5	37.5			0.87	0.87
	元亨莊小賁紅				6			35.3	35.3			7.2	7.2
	安平莊小賁紅			1	1			7.7	7.7			2.6	2.6
	恒美莊小賁紅			2	2			50	50			13.3	13.3
集	二號地			9	9			32.1	32.1			5.0	5.0
	毛不浪												
	賈家村			1	1			5.0	5.0			1.0	1.0
	吳壩村	1			1	0.5			0.5	0.09			0.09
薩	南園子		1	2	3		2.2	4.4	0.6		0.3	0.7	1.0
	大家村			16	20	0.6	0.6	4.5	5.7	0.1	0.1	0.9	1.1
	公部村			20	20			16.8	16.8			2.3	2.3
	小祿兌												
包	鄧家營		1	12	13		0.7	8.1	8.8		0.1	1.2	1.3
	劉寶營		1		1		3.0		3.0		0.3		0.3
	梁家營												
	先明營												
頭	前營子												
	前安居	1		6	7	10		60	70	0.97		5.8	6.8
陶林	總計	5	3	159	178								
	平均	0.280	0.5	6.175	6.840	0.31	0.69	8.4	9.40	0.054	0.12	1.43	1.5

第三表

成年能寫讀者與全村人口比較表

縣別	村名	成年能寫讀者之總數			佔全村人口之百分比(%)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歸綏	點什齊	5		5	3.0		3.0
	楊家堡	4		4	2.9		2.9
	什賓地	20		20	7.2		7.2
	朱爾溝	30		30	4.2		4.2
綏遠	以爾圪塔	36		36	5.2		5.2
	馬鳴村	58		58	7.3		7.3
	奎素村	53		53	5.8		5.8
豐鎮	二十一溝	10		10	2.6		2.6
	平定莊小賁紅	7		7	6.7		6.7
	元亭莊小賁紅	9	1	10	10.7	1.2	11.9
	安平莊小賁紅						
集寧	恒美莊小賁紅	1		1	6.6		6.6
	三號地	13		13	6.7		6.7
	毛不浪	3		3	1.7		1.7
薩縣	賈家村	10		10	10.0		10.0
	吳壩子	70	1	71	6.5	0.09	6.6
	南園子	9		9	3.0		3.0
縣	大岱村	6		6	0.3		0.3
	公部村	8		8	0.98		0.98
	小秋兌	10		10	2.9		2.9
包頭	小鄧家營	56	6	62	3.6	0.6	4.2
	劉寶營	3		3	0.8		0.8
	梁家營	1		1	0.5		0.5
	先明營	7		7	9.3		9.3
林陶	前營子	1	1		0.4		0.4
	前安居	1		1	9.8		9.8
	總計	420	8	428			
	平均	16.15	.51	16.7	3.77	0.07	3.84

註：按大岱及公部二村，人口較多，成年能寫讀者數，實際較表中所列者為多；此緣調查時該鄉人僅將程度較高而現住鄉間者答覆故也。

2. 入學兒童——據上表所載；二十六村入學兒童之總數為 150 人，小學 150 人，中學 10 人，大學 0 人。與學齡兒童比較，平均小學佔 8.4%，中學佔 0.68%，大學佔 0.0%。共佔學齡兒童總數之 9.4%。鄉村兒童得以入學者十不及一，較之全村人口，大學生僅佔 0.054%，一萬人中僅有五人多能受教育。中學生不過佔 0.12%，一萬人中僅有 12 個上中學者。小學生雖較多，但亦不過佔 1.5%，一萬人內祇有 143 人入學。總計入學兒童所佔全村人口之百分比，為 1.5%，一萬人中能念書者僅有 150 人耳。

(B) 成人教育概況——成年能寫讀者——

據第一表所載，各村總平均人數為四百二十八又小數點二人，其中男女之比為 55 與 15.5（約為 3 比 1 強）。成年能寫讀者之平均數，男女為 16.15 人，女為 0.31 人，共計 16.46 人。與全村人口相較，男佔 3.77%，女佔 0.07%，共計 3.84%。其落後於此可見一般。而男女之懸殊，竟成 3 比 1 之比。女子成年能寫者僅有三村，共計 9 人。包頭縣鄧家營村 6 人，佔其全村人口 0.6%；豐鎮縣元亭莊小賁紅村 1 人，佔其全村人口 1.2%；薩縣吳壩子村 1 人佔其全村人口 0.09% 其不發達更可想而知。

(C) 學校及私塾現狀。

1. 公立學校——據本會調查：綏省六縣二十六村，僅有初級小學校一所。歷史最長者，為薩縣南園子村，設立距今二十六年。其次為歸綏縣朱爾溝村，設立年限距今已廿年。其餘薩縣大岱村，公布村以及歸綏縣鷓鴣村據云成立已在二十年左右但無從稽考。其目下情況，分述於下：

(甲) 學生數目——五校中以薩縣之公布村學生最多，有學生31人，歸綏縣鷓鴣村次之，有學生26人，朱爾溝村又次之，計學生25人；薩縣南園子村居第四，有學生21人；而大岱村僅有學生11人，為數最少。然以上所述各校學生之數，非全係各本村者，尚有外村學生在焉。其本村學生之數目，已見第二表，茲不贅舉。

(乙) 教員履歷——五校之教員全非師範學校卒業者。僅有中學卒業者1人，高小卒者2人，前清生員1人，餘1人出身未詳；然曾充水磨村及畢克齊鎮之教員，——參看第五表——年齡不一，最大者60歲，最小者22歲——參看第五表

第四表

鄉村學校及私塾概況表

縣別	村名	學校名稱	學生數目		班次	設立年限
			男	女		
			共			

第五表

鄉村學校教員及塾師履歷表

縣	薩		集		豐		綏		歸
	南園子	大岱村	三號地	賈家村	小賈紅	二十一溝	鷓鴣村	朱爾溝	
公布村	初級小學校	公立小學校	私塾	私塾	私塾	私塾	公立小學校	私塾	朱爾溝村初級小學校
31	15	11	11	10	12	7	19	4	18
31	15	11	11	10	12	7	19		18
2	1	2	1	1	1	1	1	1	1
	22年				1年	3年			8年

縣別	村名	教員姓名	年齡	履歷
歸	朱爾溝	閣利	二十七	高小卒業
歸	鷓鴣	趙廣明	四十五	歷充水磨村及畢克齊鎮教員

縣	薩	寧	集	鎮	豐
公部村	南園子	大岱村	三號地	小賁紅	廿一溝
田生發	張行孝	劉耀	趙宏	高	陳憲元
四十六	二十一	六十	五十八	四十二	五十六
中學卒業	高小卒業	前清啟秀書院生員			商人

(丙)經費及教員之待遇——經費之最多者為薩縣之公部村小學校，全年267元，其次為大岱村，全年260元，再次為歸綏縣之朱爾溝村，全年250元；又次為薩縣之南園子村，全年190元；歸綏縣鳴鵲村最少，全年僅95元。以上所言經費數目，悉為教員之薪水，而公部村及鳴鵲村除薪水外，並供給教員食宿。但五校教員之薪水皆係本省票，折合現洋僅其數之一半，亦甚不充分也。至其來源，大部為學生所納之學費，間有由本村社中供給若干，其餘由學生納費。——如歸綏縣朱爾溝村，每年社上供給80元

第六表

鄉村學校及私塾經費狀況表

縣	薩	寧	集	鎮	豐	綏	歸	別縣
公部村	南園子	大岱村	賈家村	三號地	小賁紅	廿一溝	朱爾溝	村名
267元(票)	190元(票)	260元(票)				250元(票)	104元(票)	全年經費
除薪俸外飯食由學生公攤	190元(票)	190元(票)	年薪20元(現)食宿由學生供給	年薪20元(現)食宿由學生供給	年薪20元(現)食宿由學生供給	50元(票)食宿由學生供給	104元(票)	教員全年薪水
					50元(現)	50元(票)	104元(票)	經費來源
					公款及學生學費		由社供給80元餘歸學生納交	

(丁)課程——依部定小學校課程而教授者，僅有薩縣公部村一校，所習重要課程大致尚稱完全，——國語，算術，常識，黨義，習字，體操——餘如薩縣之南園子村僅有國語，算術，習字三科；大岱村略同，惟兼習私塾課程。——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四七言雜字，四書。而歸綏縣朱爾溝村小學校，除國語常識習字而外，兼授四書，雜字及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具有半私塾之性質，而鳴鵲村之學校則全係私塾課程也。

(戊)設備——各校設備，皆甚簡單，薩縣三校稍具有學校之規模，歸綏縣朱爾溝村校舍建築不久，尚稱合式。而歸綏縣之學校，房舍係就廟屋改築而成，光線頗足，然係土坑，學生終日屈膝坐讀；僅有黑板乙塊，其他概缺如也。

第七表

鄉村學校所授課程表

縣別	課程名稱		國語	算術	常識	黨義	習字	體操	四書	四七言雜字	三字經	百家姓	千字文
	朱爾溝	朱爾溝村											
歸綏縣	十	十											
豐鎮縣													
集寧縣													
薩縣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己)教授法及其他——因各校教員皆非師範出身，對於教授之方式，無學理之參考。不過各取其所方便者而慣用之耳。故單級學校，一人教授，當無美滿之效果。所有訓練，養護諸事，亦惟沿用私塾之陳法而稍加以變通耳。學生身心發育之誘導，意志之陶冶，性情之涵養，種種有關於一生根基之培養者，殆不能顧及也。至於衛生一項，各校尤不認真講求：流通空氣，清潔身體，調節飲食，與夫個人公共間之衛生，幾全無可言。入其室則惡氣刺鼻，近其體則臭味薰人，觀其貌則醜陋可懼，察其軀則歪斜畸曲，而口臭，駝背，近視，以及其他之傳染諸疾，又所在多有也。

(2)私塾

(甲)所在地——本會所調查之二十六村，計有私塾五所，——歸綏縣朱爾溝村：豐鎮縣二十一溝村，小賁紅村；集寧縣三號地村賈家村，各有一所。

(乙)學生——學生之數目以豐鎮縣小賁紅村之私塾為最多，計十二。集寧縣賈家村次之，有學生十一人。三號地村有學生十人。豐鎮縣二十一溝村有學生七人。歸綏縣朱爾溝村，僅有生四人。——參看第四表——

(丙)塾師——各塾師之出身，多為粗通文字之人，因連遭荒年，不得已而就此，詢問時不輕說其來歷，年齡不一，大抵在四十歲左右，最大者65歲，最小者25歲——參看第五表——

(丁)塾師之待遇——各塾師之薪水，最多者為二十一溝村，年薪20元。最少者三號地村年薪10元——但其食宿

仍由學生供給。——參看第六表——

(戊)課程——私塾課程，大抵相同，普通皆為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四七言雜字，四書……習字，此外別無他課。

(己)教授及管理——私塾教授，均採用注入式命令式之口授，嚴逼威嚇，使之熟讀，從無隨講解而隨教授者。其講解有一定時期，普通念到詩經，始與講論語，至於管理上則一概從嚴。各校皆有刑具（木板）一個，如有過失，輒以之責其手，甚者責其股。此外尚有罰跪頂磚諸刑；皆就犯過之大小而分別懲戒，而普通烟袋頭之探擊，又為學生頭部最易遭打者也。

(庚)其他——私塾學生除讀書習字而外，殆皆為先生司炊事，輸流當值——掃地，拉匪，擔水，——個人之清潔，往往不能講求。而先生恒缺乏衛生常識，平兀誦時不能講授於學生，使之實行；惟終日迫坐於炕上，屈腿，彎腰，兀讀。運動全無，窗戶緊閉，空氣不通，結果體質衰弱之學生，往往發生疾病，較業療養，為害最大。

以上所述，係豐鎮、集寧、歸綏、薩縣、包頭、陶林六縣之二十六村的鄉村教育現況也。其兒童與成人所受之教育，殆皆落後異常。而男女之間，相距尤遠。以農民為社會原動力之緩省，其鄉村教育竟如此落後，而所謂成年受教育者之程度，僅能執筆記賬，辨識票洋錢帖之數字而已。社會思想及新穎智能，幾等於零。名雖識字，實無可觀。生活上之壓迫，絲毫不能解除，農業之改良，一無可以發現，而女子教育，則尤不堪稱述，二十六村內一萬一千

一百三十二人中，僅有八人，僅略識數字，其程度遠不及各村成年識字之男子，所謂撫養子女，振理家務，雖多少有所幫助；然其為數，亦云太少；於社會之改良，可云毫無影響。至於入學童子，雖較成年識字女子數量多出二十倍，然而環境不佳，連遭荒旱，家庭生活無所依賴，求學之機會，遠不如現在成年之當日，農村社會安靖，家庭經濟有着，學齡而能念書也。此目下緩省東西六縣之二十六村的教育狀況也。其力量所賜於鄉村社會而能裨益於農業上者，殊屬聊無幾，而其弊害所滋，影響於農村社會之文化，兒童身體之發育，實不堪言述——過去一般冬烘先生之管訓學生，徒以嚴刑拘打，不求心性之訓練，階級思想盛行於同學之間，先生而下，大學長儼然稱王，任意壓迫弱小同學；或竟思入邪途，手淫猥狎，無惡不作，使一般人之心理，感覺不良——下節另行詳叙，——此實為急應注意而速當改善者也。

(D)一般農民對於教育之存心

緩省各縣農民之教育觀，雖因各處情形不同而異，然約可分為四種類述之。

1. 希望心——從來「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士為四民之首」；「讀書可以成名，光前裕後」，「天下無難事，祇怕不用心」，種種諺語，流傳鄉間，深入農民之腦海。凡為父母者，無不願其子弟，致力於學業。若讀十年，以期一考；富貴榮華，待此而決；是則科舉制度下相沿之希望心也，而今依然存在。每見鄉間學生，就學於城市學校，假期旋里。鄉老見之輒先問曰：「汝畢業後

可爲其官，每日能賺錢若干？……」。足徵此種希望，仍存於一般農人之腦海，而或不稍減也。

其次爲生活壓迫下之自然要求：經濟之壓迫人類，原無分乎智愚賢不肖：一視同仁，聽各人能力之應付。然而有知識者，——尤其是識字的人——恆能超脫苦厄，別求生路於萬難之環境下；嘗見粗通文字，稍工書法者，充一書記，其所得之報酬，已超過勞工數倍。而鄉人子弟，能任事於任何行政機關，則可沾莫大窮光，一切衙役差使，皆格外有所照應，非若平常人家兩眼墨黑——指無依靠——處處受制於人也。且居常與人交易或銀錢往來，——最要緊的就是和商人打交道——需識字，則人工小賤，亦者每不爲人所欺騙。而家中出入，尤須記賬；若一字不識不能記，其所吃虧，蓋亦大矣。此等事項皆爲農民生活上最普遍之感覺，希望心即從此而堅決矣。

(2) 敷衍心——讀書成名，固可使家族戚友共沾大惠。然而培養之難，經濟壓迫，環境限制，每不易成功。教育之效能，縱可打破一切難關，而臨渴掘井，在經濟壓力達於沸點之綏遠鄉村社會下，普通貧戶，決不敢存絲毫之妄想也。爲家長者，不過順鄉里之習慣，視家庭之情形，於可能範圍內，使子弟入學數年，盡其人事而已矣；至於少吃減用，以產易財，供給子弟求學，而期其學有成就者，非所敢爲也。

(3) 失望心——民國以來，學校初創，無知愚民，不敢進前，偶有入而學者，畢業後獲差甚優，得利良多；遂動一般人之心理，家計稍裕之戶，一心供給其子弟入學堂

，典賣房地，債臺高舉，全不顧也。迨其子弟一旦卒業，時過境遷，或所學不適於用，或有學問而無門徑，不能見用於世，再轉而務農，則習慣已成，體力薄弱，何堪苦作；而其父兄又不免於社會之階級壓迫。且債主威逼，生活愈加困難，一念之差，累及全家。而伯叔兄弟，又怨言噴噴。悲憤之餘，努力宣傳，詆誹念書。使其他家戶——大家庭，私心最甚，——雖有力以供給子弟讀書，經此磨鑿，亦死心塌地，原來心意化爲烏有矣。

(4) 絕望心——飽學而無所用於世，猶能獨善其身，而不失爲一鄉之善士，乃近年新潮流盛行，舊禮教衰落，辦學方針，尤注重平等自由；惟一要務，即在破除階級觀念。鄉村學生，久因於舊禮教之範圍內，一旦遠出求學，身心失羈，既入學校，感受新文化之皮毛薰陶，服裝飲食格外講求；學問思想，漠不關心；畢業後首先從事家庭革命，於父母兄弟間講求平等自由，而其自身則嗜好滿身，腐化十足，今日與妻離婚，明日送弟兄於衙門，行爲之惡劣，爲人所不齒；或且加入黨派，行動秘密，家人恆受其牽連，輕則遭人誹謗，名譽掃地，重則得罪官吏，性命犧牲，家產充公；種種事件，不一而足，影響於農民之心理，極爲惡劣。於是視教育如猛虎，談之咸有戒心也。

以上爲農民對於教育之四種心理，合而言之，其主觀之判斷，已無良好之觀感。則其提倡及扶植之心，自難實現，最可痛心者，視救死之道，而爲喪生之門。本末顛倒，其結果不難推斷而得也。

關於女子繼承權的兩點釋疑

淑 孔

吾國古習，重男輕女，法律上地位不同，權利之享有迥殊。迄乎近世，人智發達，承認男女平等，已成爲不拔之論。故各國憲法上，均有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明文，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府公佈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亦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夫男女在法律上既然平等，則女子之有繼承權，奚待煩言。

現在一般人對於女子繼承權，常發生兩點疑問，即（1）現在中年婦女，出嫁已久，若其父母尚健在，將來對其父母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與（2）女子既可繼承其父母之遺產，出嫁後又可與其夫繼承夫家之遺產，豈非二重繼承，較男子所享權利爲優乎？是也。茲將此兩點疑問，依次分別釋明之。

（1）原繼承權之性質，學者主張不一，有謂繼承權係指繼承開始前繼承之地位而言，實言之，即在繼承開始之前後，凡法律上居於繼承人之地位者，即享有繼承權；有謂繼承權係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之地位而言，換言之，若在繼承開始前，則無繼承權，僅有繼承之希望耳。現代學者多採取後說，我民法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亦以採取後說解釋爲妥當，証之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使用被繼承人之財產，謂之「贈與」，（參照民法一一七三條一項前段）而益明矣。是繼承效力，自被繼承人死亡時始發生，在被繼承人未死亡以前，無所謂繼承。故現在中年婦女，雖出嫁已久，若其父母健在，繼承尙未開始，將來其父母一旦死亡，繼承開始後，當然

有繼承權。蓋女子繼承，不問已嫁未嫁，出嫁久否，只要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是也。（參照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注意）上述結論，僅就現在繼承尙未開始者而言，若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公佈前，而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定日期以後者，女子亦有繼承權，不過非本問題所應言，故不贅。

（2）目今男女平等，法律上承認女子有繼承權固也。然亦不能使女子所享權利獨優，故夫妻之間，夫所繼承者，爲夫之父母之遺產；妻所繼承者，爲妻之父母之遺產，蓋女子出嫁後，對其舅姑之遺產，並未取得繼承權。雖事實上夫妻財產多爲混合之狀態，然法律上則夫爲夫之財產，妻爲妻之財產，毫不容混同，此民法上所以有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也。若然，女子又何有二重繼承權乎！

相姦禁婚之我見

淑孔

關於婚姻之限制，民法有種種規定，而相姦禁婚，則規定之於九八六條，其文曰：「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此種規定，是否有當，茲先說明本條之意義，然後就鄙意，付之一言。

關於本條之意義，可分兩點說明如下

（1）因姦經判決離婚，不得與相姦者結婚。夫妻任何方與人通姦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一〇五二條二款），故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與人通姦，一方據此理由，提起離婚之訴，經法院判決離婚者，離婚後，夫或婦不得與通姦者結婚。如違反此種規

定，在法定期限內，前配偶（夫或妻）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九九三條）

（2）因姦受刑之宣告，不得與相姦者結婚。刑事制裁與民事制裁異，刑之宣告屬於刑事制裁；婚姻關係存否，則為民事範圍，故妻之一方僅因姦受刑之宣告，而與他方之婚姻關係仍存在也。但因姦受刑事宣告之後，再因其他情事，而致婚姻解消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違之者，前配偶亦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也。

本條意義，既如上述，至其立法理由，蓋以男女結婚後，應互負貞操義務，若背本夫或本婦，與人暗度陳倉，已屬非是，矧復棄舊迎新，締結永好，人情習俗，均難容忍。若不禁止，無異獎許通姦。況吾國為禮義之邦，講道德，說仁義，男女之間，貞操是重，故在舊律，即有：「和姦者，男女同罪，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其嫁賣於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新民法仍本此法淵，特設規定，以禁止相姦者之結婚也。

本條規定，如站在舊禮教的立場言之，尚不無理由，但以事實上言之，鄙意覺其不當有三：

（1）有碍自由 居今之世，婚姻自由，已成圭臬，無敢否認者，蓋以婚姻一事，係男女終身結合，必須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方可減少糾紛。故夫婦離婚後，再與何人結婚，本係其自由，法律無干涉之必要。今明文規定禁止結婚，豈非有碍自由乎？

（2）勒逼妍媸 婚姻係以愛情而維繫，男女雙方既相姦，則必有相當之愛情存在。因姦消滅婚姻關係後，

法律如禁止與相姦者結婚，則男女雙方，在形式上既不能締結永好，以達其志；事實上亦必共處相敬，卿卿我我，度其甜密生活——不履行結婚行為，以避法律之干涉，故曰：勒逼男女為婬度生活也。

（3）自殺增多 古人云：「色胆大如天，」蓋愛情達於極點，任何犧牲，在所不惜，相姦者間，如戀姦心熱，極願結婚，法律若嚴厲禁止之，曠夫怨女，不能遂其白頭偕老之願，別無辦法，勢必出於自殺，一死瞑目，故曰：自殺增多也。

相姦禁婚，既弊多利少，故現今文明各國，多已廢除此種規定，惟日德丹麥及我國仍禁止之，將來能否收效，姑拭目以觀之。他如謂為防止通姦，殊不知欲防止通姦，須澈底改造婚姻制度，使有情人，終成眷屬，通姦行為，自然減少，初不在通姦後予以警戒所能收效也。

獻給小學教師

樊樹梅

文化事業之進步，全在學校方面，而學生程度之優劣，又全在教師，有優良的教師，才能產生出優良的學校，有優良的學校，才能使國家文化進步，社會發達。吾國近年來辦理教育者，往往不甚努力，因循苟且，得過且過，以教育為飯碗的工具，以學校為樹黨營私的機關。對於身體的修養，教學的改善，訓練的方法，多不講究，結果，釀成了教育腐敗到這樣的現象。學生每年一批一批的畢業出來，於社會上找不到相當的工作，智識份子各處有餘剩。這種情形，雖然是社會和整個的教育問題。但教師方面

，也不能無相當的責任。因為教師是引渡學生到社會的過渡橋，學生在學校裏能否得到真實的學問，所學的東西，能否供應社會的需求，都是與教師的教學有密切的關係。小學教育是各個教育的基礎，是人類教育的階梯，在教育上可說是尤為重要。因此，小學教師的責任，亦是更加繁重。為小學教師的應該認識教育的目標，真實的負起責任去辦理才對。現在就管見所及，將小學教師應該注意的幾點略述於下：

A 教師本身方面：

1. 須養成健全的體格：要辦良好的教育，必須有健全的體格。體格萎弱，精神不振，便什麼事都不能做，何況教育事業，是處處需用腦力需用思想的呢？吾國素被稱為病夫之國，人民的體格，尤其是教育界人的體格，異常不好，市街通衢，所遇見的非而帶菜色，即弱不禁風，要叫他稍稍用一點心力去做事，精神方面便有難以支持的狀態，這樣那裏能辦理得有好教育出來呢？所以我們負教育責任的人們，必須鍛鍊身體培養精神，而教育事業，始有振興的希望，才有改進的可能。

2. 應除去不良嗜好：教師是學生的表率，一切言語習慣動作都會影響到學生。尤其那些不良嗜好如：賭博，吸煙，喝酒，宿娼，……等等，已損了金身，又耗了時間，真是無益而有害的事，吾人應該竭力避免才好。乃吾國有一部教師往往視此為消遣之具；酒地花天，雀戰蓬且，作事時則精神萎靡，舉動遲鈍；教學

時則毫無預備，敷衍搪塞。不但失了教師的資格，而且容易使學生染成惡習，所以有這種弊病的教師，應該痛自覺悟，立刻除去才好；否則，人格墜落，道德淪亡，真是一件可恥的事呀！

3. 須破除黨派的觀念：教育是培植人材發揚文化的利器，功效非常重大；要把他努力振刷，發揚光大，必須全校教師通力合作，乃克有濟。但在現狀看來，許多教師不但沒有合作的可能，而往往分成許多黨派，各樹勢力，互相攻訐，致整個的教育事業，呈着殘離破碎的現象，這是多麼痛心的一回事！要補救這種弊病，應該驅除地方畛域的意見，打破黨派的觀念，以學校為前題，教育事業，才有整頓的希望。

1. B 對於學生方面：

應有和藹的態度：教師對於學生，好像父兄對於子弟一樣，應該愛護他，培養他，教誨他，如園中的花木須小心灌溉，及盡其培養的本能，以冀其發榮滋長，結成果實；我們對於學生亦應如是；所以我們的態度，應該極其和藹，極其溫柔，與兒童時時接近，使學業進步的可能。否則，生性暴躁，動不動大發雷霆，不惟師生感情冰消瓦解，疑難問題不敢質問，而且見了教師，還要退避三舍。

2. 須指導兒童課外閱讀：校內的科學，是呆板的。材料是有限制的。

我們要使學生進步迅速。必須指導兒童課外閱讀。課外閱讀的利益：一方面可以養成兒童自動學習的習慣

；他方面又可引起兒童讀書的興趣。

3. 須有刻苦耐勞的精神：「勤勞乃成功之母，偷安乃敗事之機」負教育之責者，非積極努力，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決不能產生出良好的結果。故教師對於學生及教學方面，須處處負責，處處認真，絕不容有絲毫苟且偷安之心。拿破崙說過：「難之一學，非吾人所用之字典有之」。可知畏難苟安，是弱者的表現，非吾人所應有的一種心理。

以上各條不過僅就其普通顯著者而言；至若教學時：教材應如何預備？時間應如何分配？態度怎樣才算自然？語言如何才能清晰？以及能否利用興起以引起學生的注意力？在教室中有無與學生作無謂之閑談？教師的精神能否注意全體的學生？寫黑板時身體的位置適當不適當？對於學生的賞罰能否執行？辦事是否認真？是否敏捷……等等的問題，都是當教師的應該細心體會的。作者能力薄弱，見解浮淺，舉一漏萬，不免遺笑大方，仍祈教界諸先生諒之。

談談民衆教育 編者

民衆教育的呼聲，整天價響，你也說提倡民衆教育，我也說振興民衆教育。行政官長，三令五申，注意民衆教育；教育專家，深思熟慮，或闡明理論，或製造方案，推廣民衆教育。民衆教育的重要，已成全國人士一致之口吻。

我們西北一帶，民衆智識，極為幼稚，這種工作，更

當要緊上加緊。但是如何下手？如何進行？國內教育家言之纂詳，非此短短的一段談話中所能詳道。

那麼究竟談些什麼呢？原理原則麼？不是。實施方案麼？不是。那麼究竟談些什麼呢？說來也太幼稚了，太貽笑大方了，但為吾鄉實際現狀而言，猶不得不如此也。吾之所談者，不過「小販」而已。

大商店大工廠，都在城市裏。鄉間民戶，閉處僻地，那能常到城市裏遊逛，甚或有終身不入城市者。想使各種工商品，深入鄉間，舍借重小販不可。於是這些小販，便成向里去的中間人了。我們蒙地方培植，受父老資助，求學時期，能力欠足，未敢遽任何等重要使命。但是處在這文化發達區域，小販使命，當然能擔。本此微願，趁春假之暇，前赴北平市民衆教育館，擔任點「販」的工作。

館中陳列物品，種數很多。有可為吾人做廢者，有能以輕資購得者，均詳細紀錄，以備熱心本道者之助。至特異珍品，或價值太昂，為吾貧寒區域不能購辦者，則咸缺焉。本此微旨，擇錄如右：

甲 衛生室

及館 衛生室中，有掛圖二十六幅，係手製，非賣品。成圖主畫明，非常醒目。惜作者手拙如牛，不能照繪，只得用鴨子說話的辦法，等當出來罷。

第一幅 上半繪了十三個男女小孩，排成二列的縱隊說，每人持一小旗，從頭至尾，旗上寫的標語是（一）國旗（二）我要康健（三）我要種牛痘（四）我要有思想的父親

(5)我要精明的母親(6)我要潔淨的房屋(7)我要清潔的水(8)我要愛(9)我要清潔的衣服(10)我要適宜的玩具(11)我要新鮮空氣(12)我要佳美的食物(13)我要洗浴。下半的圖畫及說明是「較好的小孩，造成較好的國家。因為我做(1)一個學問淵博的博士(下繪一博士像)(2)一個世界聞名的總統(繪一大總統像)(3)一個精明強幹的外交家(繪一穿西服之外交家像)(4)一個有科學智識的農夫(繪一農夫荷鋤像)(5)一個有信義的商人(繪一面貌忠厚的商人)(6)一個善於教育的母親(繪一母親抱嬰兒圖)(7)一個保衛國民的軍人(繪一荷槍兵士)。」

第二幅 無圖畫。標題是「孕婦的需要」下列說明七句(1)要吃有資養的食物(2)多飲沸過的水(3)多吸新鮮空氣(4)心境要安靜和快樂(5)每日要體操(6)睡眠要適足(7)每月宜請醫生看一次。

第三幅 繪一簡單的醫院診病室，一產婦坐在椅上，一女醫生立在一旁診察，其後立一女看護。上邊標題是「孕婦衛生」圖右寫「每月請教醫生」。圖左是「去醫院裏臨產」。圖下寫說明三句：「這可援救母親們的生命，小孩們的生命，而且使小孩有好的開始。」

第四幅 繪了三個老太婆——穩婆。一個頭上罩了一塊黑布，而目身體，異常污濁。下邊批了「醜觀」兩字。一個眼睜睜的也張不開，下批「愚昧」二字。一個年約三四十歲，高鼻大臉，很有滿不在乎的樣子，下批「輕忽」二字。下列說明四句：「雖輕惹起小孩產後的病症。愚昧惹起盲目死亡或永遠無力。輕忽惹起那可以防止的意外之事。」

莫儼穩婆，到產科醫院去罷。」

第五幅 標題是：「怎樣可以使穩婆潔淨些」下列說明(1)叫她好好用藥水肥皂洗手(2)叫她把指甲刷乾淨(3)預備一盆消毒藥水叫她洗手(4)給她一件乾淨罩衫穿在她自己的衣服外面(5)拿一把剪刀燙過預備用(6)蒸過的衣服罩被和別種東西都預備好。

第六幅 標題是「每一個初生的嬰兒要預防他盲目」。繪一母親坐在椅上，懷裏躺着一個面迎天的嬰兒。母親左手撥眼，右手拿一注射管，向嬰兒眼中注射。下列說明「嬰兒一出生，就請一個醫生或看護，用銀水一滴滴入他眼，每眼一滴。這樣可以免去許多人盲目」。

第七幅 標題是「天天用溫水浴可使小孩健康而快樂起來」。繪一七八個月的小孩，放在一個圓木盆中洗澡的圖。下列說明「天天溫水浴，浴室應該溫暖，莫叫小孩感受牆孔裏的風。浴水應該較身體溫度略高。肚臍全封以後可用桶浴。」

第八幅 標題是「嬰兒穿衣服是為舒服不是為好看」。繪了三個小孩，一個穿了個無袖的寬衣，仰臥牀上，顯出異常舒服的樣子。一個穿了帶袖的寬衣，坐在牀上玩耍，亦顯出舒服的模樣。一個穿了一身小襖小褲，異常瘦小，表出極不舒服形態。下列說明「緊衣服於血的循環呼吸都有碍。嬰兒的衣服要穿的適中。太多要出汗，太少要受冷」。

第九幅 標題是「母乳最佳」。上半繪一家庭圖，母親坐在椅上奶小孩，口向他處。右一語「不可聽他哭了就哺

「。左一語『應該接着鐘點哺乳』。下列說明『莫將他的胃，一是方產生的，一是三個月，一是六個月的。』

第十幅 標題是『用人造乳的嬰兒除乳母之外牛乳最好牛乳須要清潔和新鮮』。下繪一罐頭，罐頭上坐一嬰兒。兩旁加說明『所以現在最好用罐頭牛奶。用時宜和水罐開以後，將牛乳倒在磁罐內。要知怎樣用法，可問醫生及看護。』

第十一幅 標題是『熱水蒸洗乳瓶的方法』繪一個錫罐桶中放了一個乳瓶和一個乳頭，浸在水中。下列說明『好了小孩子，將清潔冷水，罐滿乳瓶，乃放瓶和乳頭在罐中，裝水半罐，煮十分鐘。每天早上，用熱水和肥皂，乳瓶洗過。這種煮器，可以命錫匠製造的。』

第十二幅 標題是『家製冰箱』繪一冰箱圖之直剖面，從左向右的排列是：木屑、冰、乳瓶、冰、木屑。下列說明『乳汁在溫暖氣候中，數小時就生毒質，那毒質能致痢疾和瀉症』。

第十三幅 標題是『睡眠時候小孩最易長大』。繪一小女孩睡圖。下列說明『讓小孩睡罷。最宜有一間寂靜的地方。四圍許多新鮮空氣罩着。冷風熱光不能直接吹着照着。蚊兒蠅兒都望望的遠着。其中一個小靈魂却獨身的睡着。』

第十四幅 標題是『小孩的站欄』繪一木製正方形站欄一個，小孩立在裏邊，兩手握欄柵玩。圖旁批着『使小孩離開地板，不走街路，不觸灰塵。』下部繪一小孩坐在椅

上，椅靠背上安一活鐵環，環小孩腰。旁附說明『站欄中玩了好久，可換這高椅了。在這椅上又可吃飯呢』

第十五幅 標題是『小孩要水喝呢』繪一小孩坐在幅上，手持水碗喝水。下列說明『(1)小兒啼哭時，多因為要水，不是要食物(2)小孩在正餐中間，必須喝水(3)哺小孩有次序(4)在正餐中間給他喝水。』

第十六幅 繪一小孩時刻表圖。圖為圓形，自正午十二點起，將一晝夜二十四小時依次表式連成，數字外圈自正午十二點起，依次指明各項事件如下：12食。1至2。體動與少睡。3食。4至5睡眠。6食。7 8 9 睡。10食。11 12 1睡眠。2食。3 4 5 睡眠。6食。7 8 睡眠。9 浴、食。10 11 睡眠。下列說明『此表於母親與小孩很為便利。因為有次序可助小孩康健。因為有次序，可助小孩發達。好的習慣和品性。』

第十七幅 標題是『兩種極不好的習慣』繪了兩個小孩，一手持玩物往嘴裏插，一將手指塞入口中。下列說明『(1)使牙床和臉面破相(2)惹起鼻咽喉腫(3)將病菌和泥土帶進身體。防止法(1)莫讓小孩口含玩物(2)將小孩的手指塗以金雞納霜或包起來。』

第十八幅 標題是『不好看的口』繪一張口圖，牙齒斜斜歪歪，異常難看。下列說明『常吮皮乳頭的嬰兒，他的口要變成不好看的。若使現在叫你的嬰兒養成這種惡習，你想他十年之後會長成怎樣的像貌。』

第十九幅 繪圖二：一係母親抱一小孩於懷中，口嚼食物喂小孩。一係母親用子夾食物於自己口中吹了一頓，又

喂小孩。下列說明「首從哺以嚼過的食物，因為那樣食物的一部分，就是你口裏的病菌。次從你子上的食物，也因你口裏的病菌，你的身體所慣受的病菌，小孩的身體却不慣受呢。」

第二十幅 標題是「傷風和肺炎」上半繪二圖：一係母親抱小孩哺乳，自己嘴上帶了個口罩，圖下批「莫傷風給他」六字。一係母親抱小孩於懷，與之接吻，下批「莫和他親嘴」五字。中列說明「成人的傷風，可以帶肺炎給小孩，週歲以下六分之一的小孩，都因肺炎和氣管炎而死。」下繪三個熱鬧場所——電影場，戲園和雜耍場。下列說明「領小孩們離開熱鬧地方，給他們許多新鮮的空氣。」

第二十一幅 繪圖二：一係一小孩坐於涼亭下玩耍。一係一個小孩正在睡夢中以手推動令其醒來之狀。下列說明「記着(1)小孩的眼睛對着日光，極易刺激。莫教小孩的眼睛直對日光。(2)小孩應該多睡，並且睡在有新鮮空氣的地方(3)催醒一個小孩於小孩的健康是不利的。」

第二十二幅 繪圖二：一為口齒圖，一為單個牙齒圖，有牙七八個，均係缺陷不完備蟲咬傷之狀。前圖說明是「小孩的第一套牙齒，乃第二套前驅」後圖說明是「小孩須用牙刷。小孩的口，自生牙齒起，就宜潔淨，那麼牙齒就不至這樣壞了。」

第二十三幅 標題是「你可知道齒若偏貝一句話麼。」繪一小孩牙齒剖面圖。下列說明「(1)牙齒當使潔淨，當保護他們(2)第一套是第二套的前驅(3)第二套尤有可貴(4)若不損壞他們，可保小孩常常健康(5)訪問牙醫至

少每年一次。

第二十四幅 標題是「鼻咽喉腫致不良健康和懦弱」繪一小孩鼻咽喉腫剖面圖。下列說明「患鼻咽喉腫的小孩，用口來呼吸。」

第二十五幅 標題是「小孩長大時，將有那一種脚呢？」繪一正面端坐長伸兩脚的小孩，脚底全露。右批說明「脚趾有極大的行動自由。」左批說明「大脚趾是與脚一樣平直的。」中部繪兩脚底，說明「脚在起初時的式樣」。下繪四雙小孩脚底，自左至右，第一雙是五趾平直，絲毫未受拘束狀態。第二雙是第二趾受擠扎，逼出一三兩趾之上。第三雙是第二第四兩趾均被擠出，緊貼於一三三三趾之上。第四雙是除五趾重疊緊擠一起外，脚胸也拘成一大深渠。下列說明「拿鞋底來配脚，莫拿脚來配鞋底。着慣平常鞋子的脚的式樣」。

第二十六幅 繪圖二：一為母親單手提了小孩的右手向台階上走，旁附說明「莫拖腕，拖腕使肩節太用力呢」。一為母親以雙手扶小孩上台階，旁附說明「助小孩上梯應該這樣」。

這二十六幅圖 用意既深，仿製亦易，故不嫌煩贅，一舉出，我省各縣局民衆教育界諸先生，應注意之。

此外還有幾個衛生設計圖，係模型而作對比者，亦可做製。如街市衛生家庭衛生等，均可想像設置，不多贅。

乙 史地室

史地陳列室中，有歷代名人像傳十一組，凡九十四人。將中國過去之偉大人物，都羅列一起，每像之下，贅一段

簡明事略，茲照錄如下：

第一組 標題「上古第一」共四人(1)左史倉聖頤(2)虞候稷稷(3)虞司徒契(4)虞士師皋陶。

第二組 標題「商周第二」八人(1)商伊尹摯(2)商相傅說(3)周齊太公姜尙(4)周周公姬旦(5)周柱下史李老子時(9)周先師孔子(7)周亞聖孟子(8)周楚三閭大夫屈原。

第三組 標題「兩漢第三」八人(1)漢留侯張良(2)漢金馬門待詔東方朔(3)漢江都相董仲舒(4)新莽大夫揚雄(5)東漢高士嚴光(6)東漢高士徐穉(7)東漢中郎將蔡邕(8)漢丞相魏王曹操。

第四組 標題「漢魏晉宋梁隋第四」九人(1)蜀漢丞相武侯侯諸葛亮(2)魏太傅鍾繇(3)魏大將軍司馬懿(4)晉右軍將軍王羲之(5)晉處士靖節先生陶潛(6)南北朝宋永嘉守謝靈運(7)南北朝宋司空檀道濟(8)南北朝梁昭明太子蕭統(9)隋處士文中子王通。

第五組 標題「唐第五」九人(1)唐吏部尚書齊國公長孫無忌(2)唐相梁公房玄齡(3)唐相萊國公杜如晦(4)唐兵部尚書英國公李世勣(5)唐鄂國公尉遲恭(6)唐太子太師鄭公魏徵(7)唐太子賓客河南郡公褚遂良(8)唐永光大夫永興郡公虞世南(9)唐幽州都督梁國公狄仁傑。

第六組 標題「唐第六」八人(1)唐太師魯郡公顏真卿(2)唐睢陽守張巡(3)唐翰林李白(4)唐工部員外杜甫(5)唐尚父汾陽王郭子儀(6)唐河東節度使臨淮王李光弼(7)唐太傅白樂天(8)唐中書舍人平辛事陸贄。

第七組 標題「晚唐後唐第七」八人(1)唐吏部侍郎韓愈(2)唐柳州刺史柳宗元(3)唐侍讀學士柳公權(4)唐大理評事真臘先生孟郊(5)唐長江主簿賈島(6)唐處士江湖散人陸龜蒙(7)後唐瑯琊王王審知(8)唐天永縣公趙弘殷(宋太祖父)。

第八組 標題「宋第八」十一人(1)宋右僕射韓王趙普(2)宋樞密使魯公曹彬(3)宋司空富弼(4)宋太師澠公文彥博(5)宋樞密副使包拯(6)宋樞密副使參知政事范仲淹(7)宋太子少師歐陽修(8)宋左僕射溫國公司馬光(9)宋提刑周惇頤(10)宋監察御史明道先生程顥(11)宋伊川先生程頤。

第九組 標題「宋第九」十一人(1)宋崇文院校書橫梁先生張載(2)宋康節先生邵雍(3)宋翰林學士承旨蘇軾(4)宋校書郎山谷道人黃庭堅(5)宋湖州教授胡瑗(6)宋太學說書李燾(7)宋太尉衛國公高瓊(8)宋工部尚書張詠(9)宋書畫博士米芾(10)宋宣德郎節孝先生徐積(11)宋龍圖閣直學士楊時。

第十組 標題「南宋第十」十一人(1)宋少保謚武穆岳飛(2)宋知荆門軍陸九淵(3)宋建陽守朱松(朱熹父)(4)宋秘書閣修撰朱熹(5)宋右文殿修撰張拭(6)宋知安慶府黃幹(7)宋西山先生蔡元定(8)宋九峰先生蔡沈(9)宋工部尚書劉燾(10)宋參知政事真德秀(11)宋丞相信國公文天祥。

第十一組 標題「元明第十一」七人(1)元平王諾木罕(2)元太子雅克特古思(3)明御史中丞劉基(4)明兵部

綏遠地理概要

初稿 (綏遠社會教育所編)

本所同人工餘之暇，將由各縣調查回之材料，詳加整理，分類編輯。奈以既乏參考書籍，又無精確統計，訛謬之處，在所難免。深望各地人文學士，予以指正，藉期由初稿而變成定稿，作為開發西北之有力根據。豈止同人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樊庫謹識於民國廿二年四月。

包頭縣

縣治等級：大治(一等縣)。

縣治所在：在省治西三百三十里，黃河北岸十五里，平綏路線包頭車站之東北。(歸綏至薩縣二百四十里薩縣至包頭九十里)

縣境所在：在青山烏拉山之南，東勝之北，薩縣及杭錦旗之中間。

沿革：原屬薩縣，為包頭鎮，居水陸交通之中心。迨民國十二年，因平綏鐵道之到達，商賈雲集，蓬勃萬千，遂成立設治局。劃分薩拉齊縣自磴口車站以西之地，及五原縣烏拉前山西山咀以東之地，歸包頭設治局管理。十五年一月，始成立縣治。

縣境廣袤：東西廣二百九十里，南北袤二百三十里。

註一：據十八年政治實察所調查數，東西長一百九十四里，南北寬一百一十二里，但考之鐵道部包寧

線包臨段經濟調查報告書：「包寧汽車道，由包頭起程西行，往亂水泉子，麻池，廠漢以力更，耳蒙汗，哈業薩氣，保合少，達子店，公廟店，小廟子，西山嘴等處，均在烏拉山前包頭縣境，此段長約二百六十餘里。」(見報告書交通篇(頁)而包頭縣城東綏包路在包頭境內一段，亦有四十里許，合計東西長不下三百里。又謂「河水過西山嘴仍東南流，……過昭君墳北，……經石灣，……過紅同灣及南海子，又偏北至磴口之南，出包頭縣境，河水至此，又為一段；在包頭縣境，計長約三百三十五里。(見報告書地理篇(頁)雖道路河流，均有屈曲，但以此二說證之，則包頭東西直徑，最長處總不下三百里，則一百九十四里之說，恐有訛誤。又考包頭縣第四區草圖說明，謂東西約二百五六十里，案今包頭第四區，在黃河以南，所云東西里數，即包頭南境之東西里數，但包頭全境，北境闊而南境狹；以此證之，包頭北境東西長亦不下三百里，而包臨段經濟調查報告書，亦謂包頭縣東西廣二百八十九里；南北長二百三四十里，今從包臨段經濟報告調查書，東西寬以二百九十里計，似近實際。又據包頭第四區草圖，謂「西邊黃河至梁畔，南北十里餘，中有七八十里，東邊約有六七十里，梁裏西邊南北一百二十三十里，中一百里有奇，東邊七八十里。」按區圖北至黃河，南至東勝縣界，所云梁，即指區境內東起哈什拉溝以東，西訖毛不浪溝西，

東西橫亘之沙梁而言。所云梁畔，即梁之北畔。所云梁裏，即自梁以南至東勝縣界。依區圖計，區之西境，南北最狹不下一百二十里，中境南北不下一百七十里，東境南北不下一百四十里，而縣境內黃河以北烏拉山以南，東屬第一二區，西屬第三區，東境南北最長處不下六十里，中境亦不下三十里，西境亦有四十里許。合計全縣南北，東境中境，均在二百里以外；西境南北亦有一百六七十里許；是包頭南北長實不止一百一十二里，茲從包臨段經濟調查報告書，南北長以二百三十里計，似近實際。

所屬旗地：達拉特旗地。

形勢：地形略似方形，北境闊而南境狹，有烏拉山障其北，黃河橫亘其東西。

縣界：東自圪騰蓋溝，上下官地，迤南至札葛氣，門肯梁，柳塔，召沁溝，可兔溝一帶，並與薩縣接界。西自奎素，馬櫃，迤南至四眼井，合盛公一帶，與杭錦旗接界。南至太堡漏溝，白家壕，那林溝一帶，與東勝縣接界。北至畢氣溝，召店灣一帶，以烏拉山與安北分界。東北至柳林溝，前店，壩堰，石拐子一帶，與固陽接界。西南至苦計溝，亦與杭錦旗接界。東南至馬廠窩溝，與薩縣東勝分界。西北至西山嘴，亦與安北分界。

面積：四萬七千四百方里。

注二：全縣面積，可分四段。計黃河以南一段，東

西二百六十里，南北取其最短短里數，為西境南北一百二十里，中境南北一百七十里，東境南北一百四十里，茲取其中數一百四十里，與東西長度相乘，其面積實有三萬六千四百方里。黃河以北東一段，南北約六十里，東西約百里，其面積為六千方里。中一段南北約三十里，東西約百里，其面積為三千方里。西一段南北約十里至四十里，平均二十里，東西約百里，其面積為二千方里，計北境為一萬一千方里，合計全縣面積，實不下四萬七千四百方里。據包臨段經濟調查報告書，謂估計面積，在五萬二千方里以上。茲以四萬七千四百方里計，似近實際。

山脈：陰山橫貫北部，自昆都倫溝以東，稱大青山；自昆都倫溝以西，稱烏拉山。

山谷：自昆都倫溝（一名孔對溝）以東，有城塔汗溝。東有什拉淖溝，乃至固陽之大道（皆深谷）。又東有哈達溝（一名阿他溝）灶火溝，西董瓜溝（皆淺谷）。其東即董瓜溝（深谷）。由此通石拐溝。哈達溝之北，有三元溝，與薩縣接界。柳林溝，哈汗溝，與固陽接界。三元溝以西，有黃大溝，達岱溝，並皆淺谷。自昆都倫溝以西，則有哈德溝，為至安北及五原之路。昆都倫溝以北，有畢氣溝。其在黃河南達拉特旗內。雖無大山，而沙梁起伏，橫亘東西，溝谷排比，皆河流所出。當達拉特旗之南，自東向西，依次排比，有哈什拉溝，壕慶河溝，罕台溝（即坎台河溝），水獨戶溝（即錫都喇河溝），黑賴孔兌溝（即喀賴河溝），毛

不浪溝（當卽布爾哈蘇台）毛不浪溝之南，有速雞溝。其西有板色太溝。西南有苦計溝，則與杭錦旗接界。（以上雖河流所出，並皆淺谷。）

河流：黃河自西山嘴成亥灘南入境，至黑豆壕北出境，橫互東西，行境內三百三十五里，流入薩縣。在境內北納三河之水，曰昆都倫河，曰城塔汗溝河，曰包頭河。南納六河之水，曰哈什拉河，曰壕慶河，曰坎台河，曰錦都喇屬河，曰喀賴河，曰柳河。

昆都倫河，（亦名黑河，但與歸綏境內之大小黑河不同，）卽古之石門水，源出茂明安部，（在烏拉特旗北二百里，蒙古名喀喇木倫，）西南流會伊克鄂博河，齊齊爾哈納河，惟山河三河之水，入固陽南境；又入安北境；南出石門障，（卽崑都倫溝）入縣境南流，經包頭城西，至召溝之南，入於黃河。一說昆都倫河，發源居延山，其山在包頭固陽安北三縣局之交界處。

城塔汗溝河，發源於城塔汗溝。南流經四道沙河之東，二道沙河鄉及縣城之西，至交界營子南入於黃河。包頭河，一名博託河，源出薩縣西北百十里大青山中之榆樹溝。經石拐溝，董瓜溝入境，西南流至縣城之東，南入於河。

以上各小河，均係山溝之水，源流不遠，夏季驟雨，水勢奔騰，湧成急湍，然易洩易涸，平時河床暴露，僅見沙礫；冬季則有竟月無水者。

坎台河，在達拉特旗東十二里，源出布木巴泉，經罕台溝東北流，會壕慶河及哈什拉溝之水，注於黃河。壕慶河，

源出壕慶河溝，在罕台溝之東。哈什拉溝，在壕慶河溝之東。

錫都喇屬河，當坎台河之西，在旗西二十五里，源出吳烈泉，經水獨戶溝，東北流入黃河。

喀賴河，在旗西五十里。源出朱爾罕呼圖克。經黑賴孔兌溝，北流入黃河。

柳河，在旗西百十里，蒙古名布爾哈蘇台，源出察汗托羅海岡。經毛不浪溝，北流入黃河。

以上六河，皆在包頭縣之南境。

註三：此外旗西百二十里，有兔毛河，蒙古名沿賚昆兌，源出敖柴達木，西北流入黃河。二百四十里有河，亦名小黑河，東流入黃河。旗西百二十五里，亦有河名黑河，蒙古名伊克土爾根，源出呼魯頓之地，東流至烏拉遜鄉入黃河。三百十里有烏爾巴齊河，源出平地，東流入黃河。三百七十里有車倫木根河，源出撒爾奇喇之地，東流入黃河。又旗西二百四十里，有巴哈土爾根河，入黃河處，土名遮遮波。以上六河，並發源鄂爾多斯界，非皆在包頭境內。惟以與坎台等六水皆發源鄂爾多斯，或東或北，並注於河，故連帶敘及，附誌於此。

又黃河自成亥灘南入境後，自北岐出，別爲一枝，沿烏拉山南麓，向東蜿蜒而流，成拋物線形者，曰三湖河，東南流至毛扣密鄉之西南，昭君墳之北，復會於黃河。長二百六十里，或云二百三十里。三湖河之北，藉以灌地者，有公濟渠。三湖河之南，又有西官渠，兩大渠，東大渠。黃

河南之東境，又有民福渠。

淖泊：縣境湖泊，祇黃河以南才登召之北，有才登海子，距城約七十五里。惟現已淤淺，變為沙漠。

區村數：全縣劃分四區。除包頭市外，共分五十四編村。

村。主村五十四，附村二百八十八，主附村共三百四十二村（據區圖）

計第一區十二編村。主村十二，附村十二，主附村共二十四村，其主村名：爲董瓜村，後營子，留賢窩，光明村，井平村，西腦包，交界營，二里半村，南海子，農圃村，古城灣，禮口等村。其附村則爲二相公窩，雞毛窩，開州窩，前營子，北黃草窪，毛鳳章營，梁家營，同官村，南黃草窪，鄧家營，臭水井，壕賴溝等十二村。

第二區十二編村，主村十二，附村四十七，主附村共五十九村。其主村名：則爲麻池鎮（第二區區公所所在地），什拉撓溝，二道沙河，興盛窩，韓慶窩，公忽洞，東牌地，（即窩子灣）萬興公，台灣，永豐村，韓盛基窩，合令格爾。其附村名不備記。

第三區二十二編村，主村二十二，附村七十六，主附村共九十八。其主村名：則爲傅家圪塔，（第三區區公所所在地）打拉亥，東哈拉補達，西哈拉補達，土黑麻，金把兔，蘭桂窩，毛扣窩，朱家圪旦，任三圪旦，廠汗以力更，黑柳子，李虎圪塔，馬營長地，蘇木兔，昇恒號，秦義灘，色蘆葫蘆頭，玉興德，西傅家圪塔，其二不知名。

四

其傍黃河岸之村名，則有五且補蘆，胡成萬灘，拴柱馬，爛大船灣，高家河頭，蘭虎圪塔，李虎圪塔，趙寶圪塔，姜二河頭，姜家海子，杭蓋，萬盛西，李頭圪塔等村。其由包頭經麻池鎮，廠汗以力更，爾家亥，金把兔，西至西山嘴入五原大道，所經各村，則有三岔口，恒元成，王活魚圪旦，（高家河頭已見前），打不素台，八角廟，王貴營子，（傅家圪塔已見前），史家圪塔，安仁圪塔，油房圪塔，二先生圪塔，蘇木崗，（第三區區公所所在地）李銀圪塔，（秦義灘見前），合少公中，打燠兒，義興德，老馮圪塔，西傅家圪塔見前，）以素特老亥，八掛車，團圖兔，保德州淖，什拉門洞，哈拉烏素等村。其沿三湖河北岸各村，自東而西，則有毛扣窩子，金把兔（二村已見前）積成公司，段四圪旦，駱蛇村，柴腦包，劉二柱村，任三村，塔兒灘，李桂生村，水皮灣，卜兒合少等村，均在公濟渠之南。又自西而東，有堡子灣，合彥色氣，（土黑麻淖，東西哈拉達三村均見前），王碾房圪旦，花兒圪台，山羊圪塔等村，並在公濟渠之北。其沿三湖河南岸，自東而西，則有駱駝卜子（柴腦包見前），劉鳳山圪塔，李二扁圪旦，（廠汗以力更，黑柳子均見前），抗才村，北各爾兔，俱在東大渠之北。馬營長地，（見前）則在西大渠之東。福生西，在西大渠之西。色蘆葫蘆頭，（見前）在西官渠之北。台力毛兔，程河魚圪旦，吳仲屏，沙圪旦，上海村，碌油圪下，洋人地，等村，俱在西官渠之南。其他村名不備記。

第四區在黃河以南，地區甚廣，共分八編村，其第一編村，曰烏藍溝鄉；在河南東境第二編村之南。所屬爲烏藍溝

，同興東，三合店，小淖爾天主，石家園子，高成營，楊品營，高家圪塔，裴五淖，卜爾合少，四大股，裕太長，二安圪塔，傅營子，忠和永，哈拉不連，五坐明沙，白同達營，黑土岸等十九村。第二編村曰二鎖圪梁鄉，在河南岸之東，所屬爲二鎖圪梁，肖家營，史家營，蘭家營，鄔家營，同興公，郝科營，八頃地，秦家營，毛巴楞營，韓生娃營。永來公，綠豆壕，德成泰，賊房灘等十五村。第三編村曰大樹灣鄉，在河南岸第二編村之西，所屬爲大樹灣鎮（第四區區公所所在地），羅大營，王富羅營，五且補隆，綠樹圪梁，柳樹子，昭君坎，黃木獨，廠汗灘，板汗圪塔，屈家圪塔，西碾房，西旺永，永興西，富家圪塔，李祥圪塔，紅托灣，劉三禿營，徐樊圪塔，李家圪塔，趙滿仁圪塔，王銀基灘，拾盤，三叉口，萬太新等村，共二十五村。（達拉營盤，即在此編村內，尙未計入。）第四編村曰南葫蘆頭鄉，在河南岸第三編村之西。所屬爲李六葫蘆頭，談蓋木篤，萬恒店，二藍灘，沙圪突，蒲圪卜，合彥兔營，東大圍圖，沙壕，二道水泉，沙河灣，王全魁營，才登，昭君坎梁等十四村。第十五編村曰格林特拉鄉，在河南岸第四編村之西。所屬爲格林特拉，趙大圪梁，上下四合魁，二沙頭，李四圪突，張四圪突，三和恒，六分子，烏藍壕賴，魁素營，十連營，二十二股，西淖爾，忠和西，段林海子，高昌圪突，沁地營，王四河頭，柳樹圪梁，合拉包子，西萬成，紅孩不拉，廣盛恒，八仙灣，林兒子灣等二十六村。第六編村曰虎石梁鄉，在第四第五兩編村之南，南與東勝接界，所屬爲虎石梁，（一名火石梁）

前後拉什全合昭，茶窩子溝，苦計溝，板色太溝，沙井，二和子壕，德盛成，外間梁，丁紅灣，寶之桃，元寶灣，黑賴溝，王祥保營，速鷄溝，黃母化，勞昌灣，紅慶梁，西納林溝，哀力色太溝，高頭窩，合拉汗壕，無殿廟，共二十四村。第七編村曰添漫梁鄉，在第六編村之東，第八編村之南，南與東勝接界。所屬爲添漫梁，添漫溝，胡惱溝，補蘆溝，白彥不拉梁，神樹岸，老爺廟，倒老慶，哈達兔，飾烏素，黑兔溝，馬廠溝，耳子壕地，達麻代召，且汗溝，耳子戶溝，合貴廟，昌汗溝，成塔局，（一作塔城）哈拉溝等二十村。第八編村曰燕家塔鄉，在第一及第三編村之南，第七編村之北。所屬爲燕家塔，郝同村，（一名郝同溝）沙壩子，和盛永，五色混溝，（一作五色梁溝）呂家溝，納林溝，塔並召梁，大塔，烏藍色太溝，萬盛全，何勞兔，瓦窩，二馬路，段四壕，楊四溝，惱亥賴，（一名惱黑溝）沙母化，（一名沙母溝）等十八村。八編村合計主附村一百六十一。

戶口數：全縣四區除城內（即包頭市）不計外，共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戶，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二人。

注四：據公安調查表所記，爲一區三八一六戶，一九七四六八；二區一七九二戶，七七八四八；三區三六四六戶，二四二七九人；四區六〇六七戶，二三〇二三人。合共一五三二一戶，七四八三二人。至包頭市戶口，據包頭市公安局十九年調查數，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戶，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四人。二十年戶口數，尙無可考。姑以此數合計，則全縣之戶口有二萬九千一百

八十三戶，一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六人。

鄉鎮：西鄉西腦包，南鄉二里半，南海子，皆第一區二百戶以上之鄉村。又西鄉麻池鎮，爲第二區最富足之鄉；打不蘇台，藍虎圪堵，傅家圪堵，爲第三區最富足之鄉。南鄉大樹灣，爲河南第四區之重鎮；尤以小淖爾之鄉治爲最善。

名勝：

轉龍藏：東門外有小山阜，林木叢鬱，風景清幽，春秋佳日，遊人頗多。其龍王廟之後，有泉，泉水涓涓，終年不涸，清冽芳甘，爲飲料無上佳品。全境居民，多來取汲，因置三龍頭以滴水，名其地曰轉龍藏。今三龍頭已閉其一。

寺廟：蒙古昭廟之較著者，第二區則有刀兒計昭，在紅慶德之西北。崑獨倫昭，在崑獨倫溝口。第三區則有賈各氣廟，蘇十蓋廟，大壩廟，公廟子，均在烏拉山之南麓。大河以南第四區，則有王愛昭，勾心昭，樹林昭，什泥昭，改菝昭，塔兒昭，占大昭，才登昭，玻璃廟，無殿廟，黃合少昭，哈拉汗昭，什拉昭，恩得貝昭，拉什全合昭，地達麻代昭，大小共十六處。

古蹟：

咸陽故城：在縣境內。漢置。屬雲中郡；後漢末省。水經注云：「大河東逕咸陽縣故城南」。據綏遠旗志，謂在包

鎮（今縣城）東二十里。

稱陽故城：當在縣城之西北。據綏乘謂：「在五原薩拉齊二縣之間，故九原城東北。」按包頭原屬薩縣，自鎮以西，不數十里，即屬五原，則依綏乘所云，當在今縣城之西，今之固陽，實假此名而設治，非古之稱陽也。

注五：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正義曰：「按魏築長城，自鄭濱洛，北達銀州，至勝州，固陽縣爲塞也。」漢書地志：「五原郡東部都尉治固陽。」水經：「河水東逕稱陽故城南，又東逕塞泉城而東。」注：「又按漢書，稱陽縣北出石門障，得光祿城。」綏乘云：「石門障，即今之孔獨倫溝，既在固陽縣之北，則稱陽不能轄及障北明矣。今之固陽，其設治時，亦以此名；實假借而已。」

以上二故城，其蹟今俱湮沒。

昭君墳：在縣城西南六十里，（或云五十里），相傳實爲元太祖時一墓。（參看歸綏縣昭君墳項下。）

郭太將軍載：俗稱楊再興載，在縣城西灘西際內，長二丈許，重二百餘斤，戟柄中部較少半分許，想爲舞弄時雙掌摩擦所致，戟尖鐵鏽作赤紅色，味腥臭如腐血，想見當年將軍用此戟之久，今用鐵鍊鎖開側，每年元宵節，遊人爭來瞻仰，皆嗟歎不已。

康熙下馬石：在哈德門溝中。相傳康熙遠征，至此下馬，故名。現過其旁，見石長約及丈，上刻滿蒙文字；真偽無可攷。

交通：

1. 道徑

(甲)、鐵道：包頭爲平綏鐵路之終點，平綏路行經薩縣，東至磴口以東入境，西訖包頭縣城，在縣境內僅長約四十華里，而所佔地位，極爲重要；原以包頭爲西北物產總匯之區，東達歸綏，西通寧夏，北由固陽安北五原以達外蒙，爲商旅來往之中心，亦爲各大道之總匯；考平綏路之修築，原分三段：其第一段爲平張線，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興工，宣統元年八月告竣。第二段爲張綏線，自宣統元年九月興辦，至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完成。第三段則爲綏包線，於十年九月興工，十二年一月二日工竣通車。自包頭縣通車後，平綏路運輸更日漸發達，而包市商業亦日增繁盛，加以船筏往來，故包頭水陸交通，均稱便利。

(乙)、汽車道：包頭原爲綏西各大道之總匯，自包頭起程東去，原有包綏大道以達歸綏，爲陸運唯一幹線，今則商旅均舍之以就鐵道矣；而西去又有包寧汽車道，經五原臨河以達寧夏。包寧汽車道，乃民國十四年西北軍所築成，由包頭起程西行，經亂水泉子，麻池鎮，廠汗以力更，耳家汗，哈業色氣，保合少，達子店，公廟店，小廟子，西山嘴等處，均在烏拉山前包頭縣境；此段長約二百六十餘里。自西山嘴轉向西北行，入安北設治局境，經長雅店，南牛壩，把子補隆，把總地，西懷木，東大壕，白家地，又斜向西，過燕安和橋，爲五原縣境，直達隆興長（即五原縣新城）；自西山嘴至此，計長約一百三十里。自五原縣西南行，經十八頃地，鄔家地，楊家店等處，入臨河縣

境，又經劉三地，大成西，張家廟，乃至臨河縣（強油房）；自五原縣城至此，計長約一百八十五里。又自臨河縣西南行，經黃楊木頭，天義成，以至烏拉河，此段長約六十里。

注六：自包頭至烏拉河間，今名曰包烏路，其路程如下：

包頭腦包上大街長二里，腦包上至亂水泉子南十八里，亂水泉子至麻池北十里，麻池至孔獨倫河二十里，孔獨倫河至耳家汗十五里，耳家汗至張家油房二十里，張家油房至兔耳灣二十八里，兔耳灣至哈拉汗堡魯三十五里，哈拉汗堡魯至公廟店四十五里，公廟店至小廟子三十五里，小廟子至雙全店三十里，雙全店至把子補隆三十里，把子補隆至西懷木三十里，西懷木至隆興長七十里，隆興長至黑界橋十五里，黑界橋至鄔家地五十五里，鄔家地至天聚太五十里，天聚太至臨河六十里，臨河至黃羊木頭四十里，黃羊木頭至烏拉河二十里，共長六百三十三里。

又由烏拉河入寧夏省境，折而南，經富家灣，約二百八十里，至西磴口；復循黃河南行，經官地村，百子地，河拐子，耳子地，約一百八十里，至石嘴子；又南行九十里，至平羅縣；折西南行一百里，訖於寧夏，合計包寧汽車道全長約一千二百八十里，全屬土路。但以近年來道路失修，沿線各處，除烏拉山麓一段，汽車可疾馳無阻外，其餘各處，或坎坷不平，或流沙塞途，尤以自入臨河縣境至西

禮口一帶，為最難行；以是現今汽車往來，僅行駛於包頭五原間，五原至臨河，則不常通車；自臨河以至寧夏，則通車之時更少矣。此外尚有建設廳擬修之包武路及包東路，係沿舊有大道而修治者。包武路以包頭為起點，經後灣，公忽洞，沙壩子，入安北境，經三百營子，銀匠窩子，入固陽境，經八分子，七分子，二分子，公義明，沙土國，西梁腦包，興盛照，下梁子，至固陽，計長一百四十里；又由下梁子，經三分子，上梁子，銀號，官莊子，圪丑腦包，入武川境，經前廠汗鷓鴣，前烏藍不浪，大有慶，黑腦包，萬順號，以至武川，又一百四十里；共長二百八十里。

包東路自包頭起，南行經二里半，至官渡口，逾黃河，經缸洞灣，達拉特旗，前沙壩子，合浪兔，至東勝縣城，計長三百五十里。

(丙)陸運大道：由包頭起程東去，既有平綏鐵路以達歸綏，而舊有之包綏大道，遂失其價值；西去又有包烏路，(即包寧汽車道在綏境之全段)以通五臨而達寧夏，陸運亦多便利；若北去則有包固大道，以達固陽，又由固陽可赴外蒙；又北去有包安大道，以達安北設治局，由此可轉赴五原，或至烏藍腦包，以通外蒙；南去復有包東大道，以達東勝縣，皆為綏西陸運之重要幹線。茲分述於左：

(a)，包五大道(合包安大道與五安大道而言)：此為由包頭經安北設治局至五原之大道，亦為赴外蒙大道之一。由包頭西北行，經後灣，毛鬼神窩子，至公忽洞，由公忽洞起，或北行入烏拉山，經沙壩子，萬興功，五坐茅菴，

老爺廟坨鉢，以至台梁；或西行經百汗兔，而入哈德門溝，經召店灣，南官井，以至台梁；北路路程較短，上路較少，西路須經哈德門溝，亂石塞途，又多曲折，普通取道北路者較多；自台梁起，經烏拉忽洞以至安北，沿途平坦；計自包頭至此，長約二百五十里，是為包安大道。自安北西去，有南北二道，可赴五原，北路經福合西，呼拉豹淖，倒老忽洞，六分子等處，以至隆興長。南路經東三奉子，四櫃，板且等處，以至隆興長。兩路所經，多屬草原，地勢平坦；自安北至五原，路程約二百八十里，是為五安大道。又其北路自倒老忽洞起，可西北行以至烏藍腦包，又北入烏補勒口子，以通外蒙；自安北烏藍腦包，以至烏補勒口子，路程約二百一二十里。

(b)包固大道，包頭至固陽之大道，長約一百四十里；在包頭縣境內，與包安大道同；入安北境後，由萬興功北行，經三百營子，銀匠窩，轉而東北行，入固陽縣境，又經二分子，沙土國，興盛照，訖於固陽縣；又東行一百四十里，至武川縣，前所述之包武汽車路，亦循此道。又自固陽北行三百餘里，至外蒙邊界。

(c)包東大道：包頭至東勝縣之大道；長約三百五十里；其所經各地，與前述之包東汽車道相同，沿路地勢，均極平坦，在汽車道未通行以前，皆以此路為主要；自東勝而南，則經天合太壕，買家梁村，逕達於準噶爾昭；又經黑浪三，大水壕等處，遠達于陝西府谷縣或神木縣之路；其自東勝至天合太壕，擬修之汽車路，計長二十里，名曰東天路，與包東路為一線。

(丁)水道：水道惟黃河是賴，黃河流經後套一帶，灌溉而外，實乏航運之利，惟在境內，則有民船往來於包頭寢夏間，以運輸貨物，亦僅於水大時通行而已。

運輸貨物之民船，有七站板，及高柳大船，小筏子三種：七站板船數最多，約有千隻；高柳大船約百隻；小筏子約五十隻；每年自四月河水解凍，至九月底結冰，中間為船筏通行時期。七站板下水可載重四萬斤，高柳大船下水可載重二萬斤，小筏子可載重八千斤，上水則僅能載四分之三以下。船行速度，如天氣良好，下行每日可至二百里，上行僅可五十里。船夫全數約六千人，其來自中衛者約五千人，來自寢夏者約五百餘人，包頭人約祇四百。包頭間水運大宗貨物，上水以煤油，糖，茶，布，及其他洋貨為多；下水以藥材，皮毛，紅鹽為大宗。據報告民國十九年上下水重要貨物數量，如枸杞則有八百件，重八萬斤；青絲煙三千五百件，重六萬三千斤；羊毛四萬件，共重六十萬斤；甘草五十萬斤；雜糧七萬担；紅鹽三千六百担，每担四百斤；其上水雜貨，約五萬件，每件一百六十斤。

2. 郵政。

現包頭設有二等甲級郵局一所，兼轄安北，固陽，小淖村，達拉特旗府四處郵寄代辦所。郵路有四：

甲、包五路，走後山，經安北設治局至五原，長四百五十里，晝夜開班。

乙、包固路，自包頭至固陽，長一百四十里，每日一班。

丙、包小路，自包頭至小淖村，長四十里，每日一班。
丁、包達路，自包頭至達拉特王府，長四十五里，每日一班。

3. 電報

包五臨安四縣，均有有線電報。包頭設三等電報局，創辦於民國二年，東通薩縣，至歸化止，歸化以東，則由歸化轉。西通安北，五原，臨河，西磴口，石嘴子，至寢夏止。

4. 電話

包頭電話公司，創辦於民國十五年，其通話區域，為包頭城內，火車站，及南海子三處。該公司係商辦，有交換機四架，可裝設電話二百號，開辦之初，用戶達百號，嗣因馮軍退敗過境，包頭商務蕭條，外蒙商務，亦已斷絕，用戶漸減，只有六十多家，公司入不敷出，日益賠累云。至長途電話，則包安五臨四縣局，皆可連接，皆附屬于電報局內；以包頭為中心，東通歸化，每次收費一元二角，通薩縣七角，通五原一元一角，通臨河二元一角，通安北七角五分。每次又另外預收通知費一角。

要隘：

沿大青山脈各口，西起西山嘴，東訖董瓜溝，為數有五：西山嘴為黃河入境處，河岸北即為烏拉山，實為縣境內要隘之一；西山嘴以東，為哈達門溝口；哈達門溝口以東，為孔獨倫溝，（即古之石門障），為通山後要路，當即鄂博口；並為由包頭至安北五原之大道。孔獨倫溝之東，即什拉淖溝，為至固陽大道之一；什拉淖溝之東，即董瓜溝

，東北通於石拐溝，並為要道。至水道則有沿河各渡口，尤以南海子渡口為最要。

注七：鄂博口各地圖未載明，據綏乘要隘考，謂「石汗口之東，即鄂博口，古稱陽道也」，又謂「由包頭鎮西行，出鄂博口，而大余太，而五原縣」，則鄂博口實即由包頭西北行至安北五原所經之孔獨倫溝，或哈德門溝口也。

物產。

1. 動物：

畜產以羊牛為最多，馬、駝、騾、驢、豬、次之，野獸則有麋子，團羊，青山羊，黃羊，鹿，狐等類，多出自二區山林中。皮毛之產量，以羊毛，駝毛，羊絨為最多，羊皮牛馬皮次之，狐狼皮又次之。據建設廳物產表所載數量，（係據全縣商號十七年度營業狀況調查數，）則羊毛年產一千六百二十五萬斤，駝毛年產六百一十九萬斤，羊絨年產五十五萬四千斤，羊皮年產九萬六千張，牛皮年產五萬四千張，馬皮年產三萬二千張，狐皮年產八千五百張，狼皮年產六千五百張，但包頭為西北物產總匯之區，所舉產量，多有由內外蒙，暨新，青，甘，甯，等地轉運而來，非皆本縣產量。其銷路則多運銷于天津華北各省。但以人只知出賣生貨，不能就地設立工廠，製造物品，故出產難豐，而民生甚為貧苦，殊為可惜。

水產以黃河流經境內，所產鯉魚，年約十萬斤。

2. 植物：

農產之主要糧食，以糜子，小麥，高粱，燕麥，穀子（小

米）為大宗，蕎麥，雜豆，馬鈴薯次之，其產量據建設廳物產調查表所載，糜子年產二十萬石，小麥年產十萬石，高粱年產九萬石，此乃就市面會集並本地全年產量合計，非盡本縣之產量。就本縣言，全縣四區下種農田，年約五十五萬畝。但以糜子，穀子，麥類三種，分別估計：種糜子農田，以全縣耕地百分之三十五計，年約一十九萬二千五百畝，上地每畝收穫一石五斗，或一石一二斗，次地每畝收穫一二斗，上地地平均以每畝四斗五升計，全年可產糜子八萬六千六百餘石。種穀子（小米）農田，以全縣耕地百分之十五計，年約八萬二千五百畝，上地每畝收穫一石四五斗，次地每畝收穫斗餘至七八斗不等，上地地平均每畝以五斗計，年產穀子一萬四千二百餘石。種大小麥並蕎麥之農田，以全縣耕地百分之十二計，年約六萬六千畝，上地每畝年獲一石以至一石四五斗，次地每畝年獲一斗以至三四斗，上地地平均以每畝四斗計，年產麥類約二萬六千石。（大麥蕎麥無多，大部分為蕎麥小麥。）綜計全縣本地所產糜子，穀子，麥類，三種糧食，年約一十五萬三千八百餘石。又高粱以全縣耕地百分之十八計，年約耕種九萬九千畝，上地畝獲一石五斗至二石，次地畝獲一二斗至七八斗，上地地平均以每畝五斗五升計，年產高粱約五萬四千四百五十石，雜豆有黃豆，蠶豆，碗豆，黑豆等類，以全縣耕地百分之十計，年約耕種五萬五千畝，上地畝獲一石至二石，次地畝獲一二斗至七八斗不等，上地地平均以每畝五斗計，年產豆類約為二萬七千五百石。

麻類：綠麻年產六萬六千三百餘斤。黑麻年產五萬二千四百餘斤。

林產：林產亦有榆楊等樹，但爲數極少。近年以來，從事培植，據該縣建設局所填包頭縣各項物產調查表，有公有森林二十五畝，由建設局管理；私有林木約五十畝。又一項物產調查表所記，麻池鎮私有林，以五萬株計；亂水泉，及孔獨倫河私有林，各以四萬株計；而四區樹株，約有八萬株。果如是，則全縣林木，他日亦復不少。

紅柳年產三萬斤。

枳棘年產一萬斤。

供掃帚之用。

（枳棘，一作織箕。一作枳機，可

藥材：藥材以甘草爲最著，年產最少則一百二十萬斤，多則二百五十萬斤；他如肉蓯蓉，枸杞，年產均以十五萬斤計，鎖陽，羌活，大黃，均以數萬計，當歸亦以萬計，並有黃芪，及苦豆根，不少，上舉產量，係就各藥店營業之數言，實則除本縣所產外，餘多甘，甯，及包西一帶運來，皆轉銷于天津，及安國縣一帶。

3. 礦產

甲煤：第三區梅力更廟後，產無煙煤，礦區縱橫各五十里，尙未開採。第四區第七編村產煨炭，有礦區二處：一在水獨戶川，有密四座；一在罕台溝，有密七八座；兩處煨炭，年產約爲三百萬斤，運銷于包頭及歸綏者，年約十萬斤。又縣之東北六十餘里，有石拐子煤礦，所出之煤，大半由包外運，其礦產詳見固陽縣。

乙石棉：第二區孔獨倫溝產石棉，礦區長寬各三十里，尙

未開採。

丙鹽：本縣所產之鹽，年約二萬八千多斤，第四區王愛召亦產熬鹽，以供附近居民之用。

丁其他：第四區第四編村沙爾開灣，產白粉土。有密一，年產約五十萬斤。運銷於包頭歸綏薩拉齊等地者約十萬斤。

4. 工業：南門外五里岔有電燈麵粉公司一家，經營電燈製麵二業，其製麵部份，置有德國製造清麥機，篩粉機，各一部，並銅磨四座，及美國製造電動機一座；每日用小麥四十石，出頭等麵粉一百二十包，二等三等各四十包，每包重四十九磅，多銷售于本縣縣城，及五原，臨河，歸綏等處。又縣城東門內，有晉源油糧麵粉公司，兼營製麵及收買油糧之業，其製麵廠，亦置有德國製麵機，縣境內之機器工業只此，他如織毛毯者，有二十三家，年產二萬零六百六十方尺；又有織毛布者數家，皆係手工業，年產量亦無多。此外有芬蘭人維利俄斯所創辦之永茂源甘草公司，製造甘草膏，運往天津，每百斤售洋三十五元。該公司已由官方收回，現歸綏遠平市官錢局經營。

墾殖

縣境內已墾之地，計有：

1. 郡旗所屬王愛召東西地一千四百一十八頃，即廣智寺地，係該召喇嘛所報墾，於清光緒年間，經貽穀飭西盟局派員丈放者。
2. 紅洞灣地四百七十頃，居黃河南岸，與西公旗所報鳴魯台地相距甚近，係東公旗於清光緒年間，貽穀任內報墾，由西路公司轉放者。
3. 干支漢卯獨地鳴魯台地二段，九百三十八頃，均在包頭

西四十餘里，係清光緒三十三年中公旗報墾。

注八：中公旗報墾于支汗卯獨地隣鳴魯台兩地，並係賚毅任內，由西路公司轉放，在黃河北岸者，曰干支卯獨地，計三百餘頃；在河南者，曰鳴魯台地，均在包頭之西四十餘里。兩地自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前後共墾放九百三十八頃。

4. 崑都崙召東牌界地四百餘頃，係民國三年報墾；西牌界地一百餘頃，民國四年報墾；並由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者。

5. 包頭梁地一千頃，係民國六年東公旗報墾，由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者。

6. 三湖灣中灘地二千四百三十頃，係民國七年西公旗報墾，由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者。

7. 五大村地八百餘頃，係民國十年報墾，增設勘放西公旗報墾五大村地畝局丈放者。

8. 三湖灣河北地五百七十頃，係民國十一年西公旗報墾，因毗連五大村地，由勘放西公旗報墾五大村地畝局兼放。

9. 檀蓋木獨地八百餘頃，係民國十七年西公旗報墾，由墾務第三分局丈放者。和碩公中地（合少公中）一百五十餘頃，係民國十九年杭錦旗報墾。由墾務第三分局丈放者。

水利及渠道：公有大幹渠之在包頭境內者，為三呼灣各渠，及民福渠；私有渠之在包頭者，為賀級山開挖之山水渠。三呼灣各渠：如公濟渠，在三呼河之北；西官渠，西大渠，東大渠，皆在三呼河之南；均以三呼河為主幹，均在第三區；此四渠現可灌地一千六百餘頃。在四區

境內，有民福渠，並有六分子渠，公義堂渠，此三渠可灌地一百八十頃。黃河自西山嘴入境後，自哈拉烏素之西，向北岐出，蜿蜒東行，至毛扣窰鄉之西南，復注于黃河，長凡二百六十里，（或云二百三十里，）是為三呼河，其水深七尺以至一丈不等，三呼河及黃河之間，夾成低灘地，蓋由河水沖積而成，是為三湖灣，一名大中灘，面積約九千餘頃，原係烏拉特三公公共之地，可耕者有七千餘頃，土質膏腴，隨處均宜開渠，清末曾有人提倡墾殖而未果行，（注八）間亦有私開小渠，藉以墾殖者。訖民國七年一月，烏拉特西公旗始將該地報墾，遂將私渠收歸公家經營，是年五月，即籌開東大渠，自三呼河南岸開口，東南流注黃河，計長四十餘里，兩岸復開支渠八道，沿渠築壩，數達八座，以資灌溉之便。嗣復接收私渠，利用原有天生壕等，開西大渠及西官渠，均自三呼河南岸開口，西大渠東南流入天生壕，長三十餘里，西官渠長二十餘里，東行屈向北，復注于三呼河。民國十一年，五大村地戶，又呈請於三呼河北開公濟渠，自賈格氣廟南，接引賈格氣廟壕為渠口，東經三義公，哈業色氣之南，至於蘭桂窰子以下，延長七十五里；惟以渠道所經，中有沙梁，故下游導水困難，曾於民國十七年，由公家籌款疏濬各渠時，一併疏濬，十九年又疏濬一次。此三呼灣各渠之梗概也。

注九：清末山西巡撫胡聘之任內，擬放三呼灣地，未及實行；民國二年，綏遠將軍張紹曾行文三公旗，勸令報墾，而三旗未能同意；民國三年，東公旗遵報三分之一，而西公旗力為梗阻；迭經綏遠都統派

員交涉，至七年一月，西公旗始允將該地報墾；八年，由墾務局勘放，計地三千四百三十頃，尙有四千五百餘頃，未行開闢。

民福渠引用黃河之水，係民國十九年新開渠，長一百四十里，其中利用天生壕者，凡百餘里，受水區域，二千餘頃，其他狀況不詳。

私有渠如賀級三開挖之山水渠，所引爲孔獨倫河之水，在孔獨倫召之南開口，經哈拉補達向南，與孔獨倫河平行，至大圪卜窩子，會公濟渠餘水，又南至胡盛萬灘，匯於黃河，其灌溉面積不詳。

注十：案三湖灣東三湖河之北岸，孔獨倫河附近，於民國三年報墾地一段，名爲孔獨倫召東牌界地，用孔獨倫河水澆灌，水租由蒙古人自收之，其地爲六百餘頃，殆即賀級三開挖之渠道。考今包頭縣圖，自孔獨倫召以南，用孔獨倫河水灌地之渠有三：曰關風社渠，在東牌地鄉之南；曰七股渠，在韓盛基窩鄉之南；曰公義渠，在哈令溝鄉之南。三渠孰爲賀級三開挖之渠，或均係賀級三開挖之渠，莫由明悉。他如第四區內六分子渠，公義堂渠，皆近年新開之渠道，其狀況均不詳悉。

農業。

1. 土壤：

土壤有粘土，砂土，砂質壤土之別：粘土色紅而性剛，砂土色黃而雜以礫石，論土質則以砂質壤土爲最上。全縣砂土居多，粘土約占十分之二，耕地土質，頗稱佳良，較五

原臨河略次。最重要之農業區，則爲三湖灣，三湖灣土地，係由河水沖積而成，土質腴厚。前套紅同灣一帶，亦以離黃河甚近之故，適於種植，與其他前套各地，迥然不同。就區別言，第一區山地約占全區面積百分之四十，平地百分之六十，東邊多黃土，北邊多黑土，附城一帶多沙土；黑土最佳，黃土次之，沙土又次之。第二區平原約佔全區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區東黃河附近多碱灘，孔獨倫附近爲黑土，再遠爲黃土。第三區三湖灣北岸，多腐肥土，三湖河與黃河中間爲黑土，其他各地多紅土；以腐肥土爲最佳，其次爲黑土，又其次爲紅土，黃土爲最劣。第四區在前套，沿黃河南岸五六十里以內多黃土，可以耕種，餘多碱灘及五色土，不適于耕種之用。

2. 耕地面積：

全縣可耕之地，就調查所得言，已墾者一萬一千數百頃，未墾者約一萬二千餘頃。內有水田二千四百三十六頃五十九畝，淤田八百六十二頃一十六畝，旱地九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畝，荒地九千九百三十七頃八十二畝。即以三湖灣一區大中灘而論，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十里至二十里不等。面積計有一千八百方里，可耕之地，約有七千餘頃。其他附近之地，尙未計入。縣城附近可耕之地，但就報墾地言，已有六七千頃之多。其餘未報地及私墾地，尙未計入。而每年下種田地，按已墾地畝計，不過十分之二三，據最近調查所得，年來實際耕種之地，約五千五百餘頃，內包括已報墾地及未報墾地計算。其原因一由受土匪擾亂，農民不能在鄉安居之故。一由領地之戶，不諳農事，欲耕未能

之數。(註十一)但可耕未耕地，在黃河北岸已日益減少。在黃河南岸一帶，尚有未墾殖者甚多，不過距河太遠之區，地多帶砂及礫性，收穫量甚少。

註十一：已報墾之土地，與已耕地實有分別；蓋領戶以官戶居多，只知攬領，對於農事，實未素諳，以致渠道閉塞，欲耕常有所未能，故已放土地中，大約有半數等諸荒廢，包五臨安各縣皆然；即以後套一帶論，報墾地已丈放者，約為一萬五千頃，現在實際耕種者，不過七千餘頃而已。從另一方面觀之，則私墾地隨處皆是；私墾地者，不經官廳勘收，丈放，升科之手續，而由蒙旗私自放與漢人耕種之土地也。此項土地，雖由官廳迭次下令禁止，但以對於蒙旗屢失信用，所有地價，多有久欠未還者，蒙旗每不願向官廳報墾，寧願私放與漢人，尚有相當利益可得，故私墾地一項，始終未能禁絕；而包五臨安各縣已耕地之多寡，均不能以放墾地為推算之根據，只能由實地丈過之青苗計算。上所言全縣實際耕種之地，係經熟悉農業及墾務情形者，審慎推算而得；五原臨河安北各縣情形，亦與此相同。

3. 農民數及其種類：縣內農民數無統計可據，惟以現在人口總數估計之，當在十二萬以上，至農民種類，可分自種農，佃農，半自耕農，及僱農四種。就各區估計，則第一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五。佃農百分之五。僱農百分之十。第二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七。半自耕農百分之三，佃農百分之八，僱農百分之三。第三

三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佃農百分之三十，僱農百分之十。第四區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佃農百分之四十，僱農百分之十。奉縣平均自耕農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百分之十二，佃農百分之二十，僱農百分之八。本縣大地主，第一區有大興農場，約地三十頃。第二區有東牌地方之鄭家，約地二百餘頃。尚有卜高二家各有地二三十頃。第三區馬福祥有地八百頃。裕民公司一百餘頃。卜吉三百餘頃。積成公司百餘頃。大農公司百餘頃。西公旗昇恒號各四百頃。第三區除持相旗外，最多者十頃，少者三數頃。此外仍有大地戶七家；如王英，趙熾昌，王壽山，趙暄，王文軒，張相臣，王錫欽，各有地百餘餘，或二百餘頃不等。

4. 播種及收穫：耕耘方法，甚屬粗放，好地每年僅犁耨各一次，耘二次，亦有犁一次耘三次者；次地每年犁耨各一次，亦有隔年犁耨一次者，最次地每年耘一次，或隔數年不耘不耨者，同時因地廣人稀之故，耕地耕種數年，則休息一年，輪種方法，大致第一年種大小麥，第二年，種糜，穀，高粱，莜麥等；第三年種豆，麥，高粱；第四年種其他雜糧，如此週而復始，以舒地力，均成習慣。播種時期：凡大小麥，豌豆，俱在清明前。蠶豆，大麻，亞麻，俱在穀雨前後。黃豆，高粱，馬鈴薯，糜麥，俱在立夏前後，穀子（小米）在立夏以前。黍子，黑豆，蔬菜均在小滿前後。蕎麥在芒種以前。收穫時期，大麥，小麥，豌豆，均在立秋前後。黃豆，高粱，蠶豆，馬鈴薯，蕎麥，糜，黍，莜麥，大麻，蔬菜，

均在白露前後。黑豆在白露秋分間。(以上播種及收穫時期，包五臨安各縣，大致相同。)

每畝收穫量：以第三區為最佳，第一第二兩區次之，四區最下；茲就第一區每畝收穫量言，大麥上地二石，下地二三斗；小麥上地一石，下地一斗餘。黃豆，豌豆，上地一石，下地一斗餘至三斗。高粱，穀子，(小米)上地一石五斗，下地一斗至二斗。蠶豆，亞麻，黑豆，上地七八斗，下地一斗餘。糜黍上地一石二斗，下地八九斗。大麻上地一石六斗，下地一斗餘。蕎麥，蕎麥，上地一石，下地一斗五升。其所用之斗，每斗十八京兩。(參看工商業度量衡二項)

5. 肥料及人工：農作物所用肥料，殆皆大糞，及牛馬羊糞之類。大糞用於菜地，牛馬糞施于禾田，亦有終年不施肥，任其自生自長者。

人工，一人二牛，每日可犁地四五畝或二三畝，耙二十畝或十五畝。每人日耘二畝。每人每半日滾地十五畝。每日收割三畝。工資農忙時，每人每日二角五分，平時一角五分；二牛一人，犁地一畝，約洋五角；均供膳食。

6. 租田制度：租戶向田主租地，須先訂立合同；租期由雙方臨時訂定，多則二三十年，少則三四年。租價有以銀計者，亦有以糧計者；租銀最好地每年每畝七元，平常每頃約四五十元，分春秋兩期繳納；押租之有無，均須在合同內訂明；大致期限過長者，須繳押租，時間短者則否；糧租亦名分花，視地之肥瘠而定。納租之多寡，最好地田主佔六成，租戶分四成；中地對分，下地有主三戶七或

主二戶八者；如遇荒歉年歲，可緩付，俟豐熟之年再補給之。(以上情形，包五臨安各縣，大都如此。)

7. 農民生活：農民衣服粗陋，夏秋多穿土布，冬春則衣老羊皮。食物以糜米為主，小麥，高粱，山秧，(馬鈴薯)副之。居家多土房，少瓦屋，僅蔽風雨，不講衛生。(包五臨安各縣各鄉村，大都如此。)

農民借貸，最高月息五分，普通月息三分，低者二分，多數亦須以農產品為抵押。

8. 田地價值：西北一帶，地廣人稀，如包五臨安各縣，皆係開發未久之區，田地價格，低廉特甚，不能與內地各省比。土地良劣，大都以渠水灌溉能否便利，為決定之標準，其次方及土質之肥瘠。蓋各處雨量稀少，田畝灌溉，全賴渠水；有水可灌，便是肥田；無水即為石田。故西北各縣最好之田土，每頃不過三四十元；其旱地之最劣者，每頃不過二三十元。而放墾地之押荒價，最多每頃不過二三百元，最低亦僅二十元；但欲變成可耕之地，仍須另加數倍于荒價之挖渠費用，其地乃可耕；故可耕地地價，實不能與荒價一例論。此在西北各縣，大都相同，非特包頭一縣為然也。茲以田價地價分叙於左。

就田價言，在包頭縣內，凡有渠水可灌而適於耕種之田土，(注十一)其田價每畝最高十五六元，最低四元，平均七八元。至無有渠水可灌而不適於耕種之旱地(注十二)其地價每頃最高一百元，最低二十元，普通僅三四十元。

注十二：「田」指有渠水灌溉適宜於耕種之土地言

江浙一帶，能種稻者曰「田」，不能種稻者曰旱地；西北則凡有渠水灌溉者為「田」，無渠水可資灌溉者為「旱地」。故西北所謂「田」，實包括「田」「地」兩項言。且西北少雨，無渠水可灌之旱地，多不適於耕種。文內所謂「田」者，實即普通所稱之可耕地也。（後凡五原臨河安北各縣，皆與此同。）

注十三：旱地係指無渠水灌溉不適於耕種之地言。西北苦旱，有時終年不得雨，所有土地，全賴渠水灌溉，放懇不久之地，未經開渠引水，實與荒地無別。故旱地價格，除按其土質優劣而為區別外，旱地所在地，與幹渠距離之遠近，及開渠工程之難易，亦至有關係。

9. 畜牧事業

包頭，五原，臨河，安北，各縣，均為大西北之一部，土地遼闊，牧草繁茂，氣候乾燥，實為佳良之牧畜區域。至今大多數蒙人，仍皆以游牧為生活，情因思想錮舊，不知改進，雖得地利，未能善用，以致牧畜事業，未能進步；倘各縣民衆及蒙人，皆能籌集資本，以最新之科學方法，經營畜牧，則西北牧場，當可進而為供給世界肉類之出產地；有如孫總理所言「取南美阿根廷而代之」之效果。

注十四：阿根廷，係南美之共和國，為供給世界肉類之最大出產地。

畜牧中之最重要者，為羊，牛，馬，駝。羊以剪毛用皮為主要目的，有山羊，綿羊兩種；綿羊較山羊毛為佳。春秋各剪毛一次。可得毛三斤上下，山羊出毛較少，毛價亦較

賤。牛分乳牛，及力役牛二種；乳牛長為擠乳之用，每牛每日平均出乳四斤，力役牛多為挽重之用，平均每日力役十小時，一牛之力，可挽重七百斤。馬以旅行為主，多體軀矮小，骨健耐勞，平均每日可行八小時，約二百二十里，負重一百二十斤。駱駝能任重耐旱，遠道旅行，非此不勝任；平均每日行十二小時約八十里，負重三百斤。以上羊牛馬駝等皮均可為製造之用；而羊牛肉又可供大宗食品之用。

至牧畜方法，則甚簡單。普通羊以五百為一羣，馬以一百為一羣，牛及駱駝均以五十為一羣。牛羊可同牧，駝馬均須另牧。每羣以一二入逐水草而牧放；大致羊一千頭，牛五十頭，約須二十五平方里草地。普通每月更換牧場一次。早出晚回，飲水則於就近處覓泉水而飲之；無泉水，則驅牛羊至井前，汲水飲之。平時無閘落，及冬則為防凍計，祇將糞堆作一圍牆，高約二尺餘，以防風雪。至冬季牧草，則有晒草，谷草，糜黍穰，青莜麥等，皆係乾草；羊每頭日吃乾草約二斤多，牛十五斤，馬十斤，駱駝十二斤。生產率牛羊馬皆每年生產一次，駱駝每三年生產一次，現今羊價，每隻自現洋四元至六元不等。牛價每頭自二十元至四十元不等。馬價每匹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不等。駱駝每頭自四十元至百二十元不等。以上畜牧情形，包五臨安各縣，大致亦皆相同。

工商業

1. 工業狀況

工業惟麪粉廠，毛毯廠，與甘草廠等，

規模略具，設備較全；以麵粉廠爲最大，置有新式磨機，並用電力製麵，僅路僅達五原，臨河，歸綏等處，甯夏雖有運銷，數量極少。其麵粉廠：一爲電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九年，資本八萬元，（一說三十萬元），股東多直魯晉等省人，廠設南門外五里岔，（即車站），經營電燈製麵二業，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開始發電，有電燈四千五百餘盞，截至民國二十年五月止，電燈營業約一萬五千元；製麵部分，於民國二十年開始，所置德國清麵機，篩粉機，及美國電動機，價值共約六萬餘元。其電動機能發二百一十歐羅電，合三百匹馬力。有管理機器工人三十餘名，業徒十三名，小工四十八人，管理機器工匠薪金，最高八十元，最低十餘元。小工資亦七八元或十餘元不等，每日工作八小時或十二小時。及今該公司燃戶，尚不足一千，燈僅一千盞而已。麵粉一項，日可出二百餘袋，大多銷售本處。據云麵粉營業不佳，自開辦以來，已虧累三萬有餘。僅有電燈營業，尙足維持現狀而已。一爲晉源西油糧麵粉公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開辦，資本十萬元，股東多山西籍，除製麵外，兼營收賣油糧之業。設廠於東門內，所置磨粉機，價值約二萬四千餘元。有店夥三十餘人，管理機器工人二三名。毛毯爲縣內著名工業，計有毛毯廠二十三家，資本大者二千元，小者一二百元，其規模以永茂廠，及和記廠，爲最大。此外有吉慶功，同義昌，裕興公，天厚盛，雙吉慶，義盛和，萬和長，立興，信義和，

富生成，恒記，廣成合，祥記，德和長，德盛公，永和西，雙和成，三義長，吉慶長，俊兔，紅萬字會，各家。全年出品所織毛毯，約計有二萬二千餘方尺，其總值約計三萬九千餘元。

甘草廠一家，名永茂源甘草公司。地址在廣和公內。民國十九年十月成立。爲芬蘭人維利俄斯所創辦。資本約二三千。廠中工具，計有鍋爐十四個，全用人力及畜力發動，所用原料，爲甘草之細枝，每百觔價值洋四元。每製膏百觔，須用甘草三百五十斤，價約十四元。至其製法，每桶甘草二百五十斤，以六小水桶泡之，五小時內，共泡三次，然後放第一鍋上，煮十二小時，第二鍋上，煮十二小時，第三鍋上，煮八小時，即成膏。最後製成膏磚，重五十海克脫格蘭姆，以紙包好，裝木箱中，每箱十磚，重五十基羅格蘭姆。運銷天津，每百觔售洋三十五元。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春季，經官方收回，現歸綏遠平市官錢局經營。至甘草膏效用，據創辦維利俄斯云：「可以解渴，工廠及軍隊頗爲適用。」其他小工業，如縫紉，打鐵，木作，磨房，馬鞍店，銅器店，粗細皮房等，物品瑣屑，名稱繁夥，總不外農具，服裝，及日常用具而已。

2. 商業狀況：

包頭居西北之中心，當水陸要衝，東由平綏路直達平津，南連晉陝，西接寧甘新青，北通內外蒙古，凡由內地運往西北各處之零整雜貨，及由西北各處運赴內地之各貨，均以本縣爲起卸轉運之中樞；其出口貨以皮毛牲畜，藥材，爲大宗，進口貨以綢緞，布，棉，紗，磚茶，糖類，爲大

宗。而十九年進出口貨，總值僅八百萬元之譜。亦以天災匪患，致使商業蕭條之故。據人云：「自民國十三年時，包頭在國民軍統治之下，商務勃興，進出口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至十五年冬，國民軍退出，向各商戶派捐攤餉，搜括至二千萬元之鉅。於是包頭各業，元氣凋傷，加之近五六年，水旱頻仍，農產銳減，輸出亦以之大減。而土匪遍地，商路梗塞，由包頭至寧甘新青等路，運輸均感困難。復因外蒙獨立，蒙古貿易，亦告停頓。包頭商業，遂一落千丈。故十九年之進出口貨，總值僅八百萬元之譜。惟各業均集中於縣城，鄉鎮之較著者，僅有麻池鎮，蘇木屯，大樹灣等鄉，均無大宗買賣。全縣各商業，稱為十業十六社。所謂十業者，即米麪業，油糧行業，皮毛業，牲畜業，蒙商業，雜貨業，貨店業，紙烟煤油業，藥材業，錢當業。所謂十六社者，即金爐社（銅銀爐社），魯班社（木匠），義合社（皮房），毡毯社（毡匠），公義仙翁社（干貨店），清水社（菜舖），裁絨社（毡匠），繪仙社（畫匠），六合社（木店），仙翁合義社（飯舖），集義社（靴舖），義仙社（藥房），成鎮社（毛毛匠），得勝社（肉舖），恒山社（山貨行）合義社（留人店）。

以上各業各社大小店舖一千餘家，若但以十業計，亦僅二百家左右，茲就各業概況，略述如下：
甲、米麪業：城內共有米麪店二千二家，資本額最多者五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二千五百元。營此業者，以山西籍為最多，包頭籍次之。其著名者：為復巨成；義成永，大有魁，公合興，廣恆茂，如盛泉數家，資本各五千元。

復巨成，公合興，如盛泉，開設均五十餘年。義成永三十餘年，大有魁二十餘年，廣恆茂十餘年。其兼營榨油者：德巨興，公義合，復順久，復盛油房，廣生，復盛遠等十家。各家營業總值，年約九十餘萬元。交易最旺時期，係七八九月，最淡時期，為一二月。本業各家店夥，全體共四百五十人。店夥年薪，最多一百二十元，最少三十元，普通六十元，並無獎金及分紅辦法。學徒年限無定，最初月薪一元，以後逐年增加。

乙、油糧行業：開設縣城前後街，計共十六家，資本額最多二萬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五千元。營此業者，以山西籍為最多；經售本地各種雜糧，年銷約十萬石。外來大米，胡麻子，及各種雜糧，年銷九千三百石，（大米來自北平，年銷約三百石，胡麻子來自五原，年銷約一千石，雜糧年銷約八千石）。其營業總值，約九十萬元，其著名商號：如復盛西，通和，義盛，復順恆，恆興長，公義合各家，均已開設數十年之久。本業係經紀性質，代客買賣，於中取佣，每百元抽佣三元，（賣主二元，買主一元），皆集有牙帖。上則出稅六十元，中則四十元，下則二十元，均繳縣政府轉財政廳。其每年交易最旺時期，在九，十，十一等月。各家店夥，全體共有三百人。年薪最多者百餘元，最少者十餘元，普通五六十元。學徒年限不定，三年內年薪八兩，以後逐年進級加薪。

丙、皮毛業：營皮毛業者共二十一家，亦以山西籍為最多。其資本額最多五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三千元。其著

名店家，有廣義恆，廣恆西，天成恆，義同厚，雙順裕各家，資本均三五十萬元。廣義恆開設于清光緒二十九年，每年營業額，約二十萬元。本業店夥，全體共約四百五十人。學徒年限三年。店夥年薪，最多者一百五十兩，最少者年薪一十兩，普通每年五十兩，三年開賬分紅。各家最近每年銷售羊毛，駝毛，羊絨之數量，約有六百萬觔；年銷山羊皮，老羊皮，羔皮，狐皮，牛皮，狗皮等皮，十一萬張；合計銷售總值共二百五十萬元；均銷售於天津，張家口，宣化，大同各處。

其採購區域，羊毛則購自甘肅，蒙地，陝北一帶。駝毛則購自蒙地。羊絨則購自本省各縣及陝北。各色皮張，均多購自肅州蒙地，及青海。

其每年交易最旺時期，係五月至八月，十一月至次年一月；最淡時期，為二月至五月。至該業担負之租稅，則有蒙邊稅，羊毛每百觔征稅一元二角，駝毛每百觔征稅一元八角。其于貨物之運輸，如羊毛則自蒙地運包頭，後運每担（二六〇觔）運費十五元，駝運每駝（三〇〇觔）運費十七元；駝毛自蒙地運包頭，則係自用駝載。

丁、牲畜業：縣城內共有牲畜店六家，資本額最多二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一千五百元。店家以山西籍為最多。其所交易之牛駝羊馬等，皆自蒙地而來，每年銷售數量，牛約八百隻，駝二千隻，羊約三萬四千隻，馬一千七百隻。銷售總值，共約三十六萬元。本業著名店家，有如雙順裕，（兼營皮毛）德和隆，天順恆，和合德四家，其資本額自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各家每年營業值，自六萬元

至八萬元。該業為牙行性質，蒙古業自蒙古帶回牲畜，售於買主，必由牲畜業說合經手，牲畜業者抽取佣錢。牛馬每隻，蒙古業者與買主，各付牲畜業佣者金六錢。駝每隻買賣主各出佣金一兩一錢。羊每隻各出佣金八分。各家店夥，全體共約八十人，其店夥每年得薪最多者一百七十元，最少如學徒年薪十餘元，普通年薪七十元，三年開賬，視盈餘之多寡，而計股分紅，以為常規。

戊、蒙商業：此係包頭市內之特殊營業，其主要業務，乃向包市各行店採辦各種雜貨，運往內外蒙，以貨易貨。易得蒙地所產，復運歸於包市。計在包管此業者，共有二十家左右，散布於包市後前街一帶，亦以山西籍人為最多。各家資本額，最多五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二千元，其運往蒙地之主要貨物：（1）磚茶（2）洋布（3）斜紋布（4）綢緞，其運蒙之數量，就民國二十年言，運蒙磚茶，共二千五百箱，總值七萬兩；運蒙洋布共三千疋，總值二萬四千兩；斜紋布共一千疋，三兔牌佔大部分，總值八千兩；綢緞共二千疋，總值一萬五千兩。

其由蒙地運回之主要貨產，則有駝毛、羊毛、以及牛馬駝羊等畜，當營業盛時，每年由蒙運回包市之皮毛牲畜，其總值在四五十萬元左右；但其每年運回蒙產之多寡，亦視運去雜貨之多寡而定。至其運輸，則全持駱駝，有自備者，亦有僱用者。本業營業狀況，可分三期：（一）民九以前，為最盛時期。由包市運蒙雜貨，每年總值有達三十萬兩以上者。（二）民九至十九為衰落時期，每年貿易總值，最多不過十五萬兩。（三）民十九以後為極衰時期。因自十

九年春季，外蒙商路斷絕，運蒙貨物，僅能運至內蒙；運蒙貨物總值，僅十萬兩左右，民二十及二十一年，營業狀況，亦無起色。

全業店夥三百餘人，店夥學徒之待遇，與市內其他商店大致相仿。

已、雜貨業：此業在包市內計共有五十家，開設於前後街一帶。經營洋廣雜貨、布疋，茶糖、烟等貨，資本額最多五千元，最少二百元，普通一千元。營業者以山西忻代二縣人爲多，次則爲平津等地人。其銷售貨品，如洋布、斜紋布、鐵、紅白糖、均自天津採購，綢緞及國產布疋，京鞋，則購自平津各處，茶購自平津漢各處，生烟購自山西曲沃，均銷售於本縣城鄉各處。最近每年銷售數量，洋布斜紋，年以二千疋計，綢緞百疋。國布五萬疋，茶百箱，每箱一百三十箱，紅白糖五百包，每包一百五十箱，生菸三百箱，每箱一百三十箱，鐵以萬箱計，京鞋萬雙，其銷售總值，合計十二萬七千元。

本業著名商店，如天義長，義成昌，資本各五千元，均已開設五十年。其往年營業總值，天義長最高四萬元，最低二萬元。義成昌最高五萬元，最低三萬元。又永順恆。德興源二家，資本額均四千元，一已開設五十年，一開設亦三十年。其往年營業總值，永順恆最高五萬元，最低二萬元。德興源最高四萬元，最低二萬元。又恆盛源，資本額二千元，開設已八十年。巨源昌資本額三千元，開設七八年。其往年營業總值，最高額約三萬元，最低額約一萬五千元。該業全體店夥，計共一千人。其年薪最多者二百元

，最少者十餘元，普通四五十元。學徒年限無定。三年以內，膳宿由店供給，另給年薪八兩。

庚、貨店業：此亦本市特殊營業之一，係合經紀人，客棧，貨棧，三種兼而有之之業務。全市共有七八家貨店，多係綏遠人開設。其資本最多五千元，最少五百元，平均一千元。其著名貨店，如廣恒西，義同源，廣義恒三家，均已開設四十餘年之久。復新和二十餘年，義德成二十餘年。凡客商自西路或內外蒙來包者，均投宿貨店。其運來貨物，亦皆存貯貨店內；貨店即介紹於本市各行店出售，迨買賣成交後，買賣主各出佣金百分之一；客商收到貨款後，復託貨店向本市各行店代購洋廣雜貨，買賣主亦各出佣金百分之一。在最近三四年間，客商由西路各省或內蒙運包貨物，歸貨店經手者，爲糧類，雜貨，紅白鹽塊等物。糧類多自綏夏，五原，臨河運來，每年約計三千噸，（每噸一千六百箱）其總值約計四十萬元；雜貨自綏夏運來，每年約計一千五百噸；紅白鹽亦由綏夏運來，每年約六七百噸，其總值合計十萬元；煤則運自內蒙，年約二百噸，總值四千元。又在最近數年內，運往陝甘新寧各省之中國布疋，年約十五萬疋，總值約三十萬元；運往陝甘新寧之外國布疋，年約五萬疋，總值爲五十萬元；運往內外蒙之磚茶，年約七千箱，（每箱一百三十斤）每箱以三十元計，總值二十一萬元；運往陝甘新寧之糖類，每年約三萬包，（每包一百五十斤）平均以三十元計，總值九十萬元；運往陝甘新寧之中國烟類，年約六千件，每件一百二十斤，價四十元，總值二十四萬元；其運往陝甘新寧之外國鐵條，年

約五百額，每噸價值三百二十兩，總值約二十六萬元。該業所担負之賦稅，有牌照稅，有代客支付之各種通過稅，如蒙邊稅。全業店夥，計有一百五六十人，年薪最多者百元，最少十元，普通四五十元，三年結賬分紅，分股厘股，各視其店內營業盈餘之多寡而定。

辛、紙烟煤油業：該業貨品，均由津滬運來，大部分轉銷於陝甘新甯各省。在包商店，有忠義恒，永利義二家，均開設於前街，資本各五千元；一則開設近十年，一則開設十二三年。其經售之貨，紙烟以英美烟公司出品為大宗，次則永泰和之出品；煤油美孚及亞細亞均有之。其往年營業總值，兩家合計，最高達四百萬元，最低不下一百六十萬元。貨物運輸之手續並費用，皆由津滬紙烟油公司自理。全業店夥，合共二十多人，年薪最多者二百四十元，最少十餘元，普通五六十元。店夥無分紅辦法。學徒年限無定。

壬、藥材業：此業在包市前後街一帶，計有十五家，多係山西代縣人開設。各家資本額，最多五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三千元。全業進出口總值，年約三十萬元。其著名商店，如永和正，開設已四十餘年；永和堂，常泰和，開設皆近十年；大德堂，同仁永，均十二三年；永和慶十八年。往年每年營業總值，前三家各以二萬元計，天德堂年計一萬元，同仁永年計八千元，永和慶年計六千元。各家經售之大宗貨品，如肉蓯蓉，則採購自王爺地，銷售於津滬。其最近每年銷售數量，年約十二萬觔，每觔批發價以五角計，總值六萬元；紅密採自固陽，銷售於本省，年

約一萬觔，每觔五角，總價五千元；鎮陽購自五原，當歸購自陝西，大黃購自西甯，及甘州，涼州，均銷售於河北祁州；枸杞購自甘州，甯安，甘草購自西鎮，肅州，甘州，王爺地，均銷售於天津及祁州；羌活購自肅州，銷售於祁州。其最近每年銷售數量及總值。鎮陽每年銷售五萬五千觔，每觔二角，總值一萬一千元；當歸每年銷售一萬斤，中等的每斤五角，總值五千元；大黃年銷四萬斤，上等的每斤五角，總值二萬元；枸杞年銷十萬斤，中等的每斤三角，總值三萬元；甘草年銷二十萬斤，每觔一角，總值二萬元，羌活年銷四萬斤，每斤二角，總值八千元。每年交易旺月，在四五等月；淡月在六七八等月。其輸入手續，均由本市貨店及皮毛店代辦；若由包東運，則由轉運公司代辦。全業店夥，共有一百五十多人，年薪最多者一百二十元，最少十餘元，普通三四十元。年終亦無獎金或分紅辦法。學徒無定期，每年津貼十兩。

癸、錢當業：在包市內之錢當店共三家，即復成全，復成公，復盛西，皆晉人合資設者。資本各三萬元，以典質為主要營業，信用放款，與代客滙兌副之。但就典質營業言，各家每年營業，各約四萬元，合計十二萬元。若信用放款及代客滙兌之數無定，殆因邇年荒旱頻仍，兵匪為災，相繼不絕，故其副業未敢盡量經營。至所收典質物，以老羊皮襖為最多，布類衣服極少。凡典質物品，以十八個月為滿期，月息三分，期滿不贖，則宣告變賣，謂之下號。信用期款，月息一分五厘，其借戶以業皮毛，油糧，米面，雜貨，及貨店者居多。若代客滙兌，則每千元抽佣金一

元，其匯兌地點，為天津，張家口，及宣化等處。所匯數目，亦視兩地能否抵銷為準；如進出數相距太遠，亦不代匯。本業每年交易之旺月，為三月至七月；淡月為八月至二月。全業店夥，約共一百六十多人，入店必取其舖保，年薪最多者一百二十元，最少三十元，普通五十元，三年開賬，依薪金之多寡而分配獎金；學徒年限不定。該業所出之賦稅，一為當帖費，於集帖時，出費二百四十元。二為牙帖費，於集帖時，出費六十元，係中等集帖，以五年為期，期滿另換。三為當課稅，每年每家五十元。四為牙帖稅，每年每家四十元。

3、金融：包市通行之貨幣，銀幣有通行之新舊銀元如孫總理銀幣，袁幣，及清光緒幣等；紙幣有中，交，豐業，平市等銀行發行之大洋票及輔幣票，以平市發行者為多。中交兩行之大洋票，與現洋同樣使用，每十角輔幣，合現大洋一元。平市鈔票有兌現不兌現二種：兌現票每元抵現大洋一元。不兌現票，其市價有漲落，普通每元僅合現洋四角。市上流通者，以不兌現票為最多。豐業大洋票，亦係不兌現，普通每元亦僅合現洋四角左右；自經民二十一年整理後，已規定分期兌現，陸續收回，今流通市面者亦少。平市除發大洋票外，並發角票及銅元票，角票每十角合洋一元，亦有兌現不兌現二種。銅元票每五百枚合洋一元，係不兌現票。自總行經民二十一年全年整理後，又發行兌現銅元票，自民二十二年二月起，每銅元四十枚，抵現大洋一角；四百枚即可兌現大洋一元。又每票洋二元五角，兌現大洋一元。省市如此，包市亦同樣行使。

至包市金融週轉，除舊式錢莊二十餘家外，則有交通銀行辦事處，及平市官錢局，豐業銀行兩分行，其組織較為完全。

交通銀行係實業銀行性質，總行資本額一千萬元，包頭辦事處無獨立資本。其主要業務，為貼現及匯兌。營業數每年存款約計五萬元，放款約計十萬元，匯兌數最多年份二百萬元，最少年份一百五十萬元。在包市面流通之交通行鈔票（大洋票），平均約在二十萬元左右，其大洋票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皆印有天津字樣。而至包市流通之交通行輔幣票，平均亦在五千元左右，其票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種，皆印有張家口字樣。

豐業銀行之性質，係商業銀行，總行資本二十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放款，貼現，匯兌等代辦業務，為收解各機關款項。包頭分行營業，每年平均收存款三萬元，放款十萬元，每年滙劃數目，最多一百萬元，最少七十萬元。鈔票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綏遠總行，共發三四十萬元，在包市流通數目不詳。

平市官錢局，係地方銀行性質，綏遠總行資本額十萬元。主要業務，為放款，貼現，滙兌，發行等項，包行每年營業，存款約六萬元，放款約十五萬元，滙劃數目，最多年份一百五十萬元，最少年份一百萬元。綏遠總局共發大洋票四百五十萬元，（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輔幣票一萬元，（分一角五角二角三種）。銅元票十五萬元，（分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五種）。在包市流通數目未詳。

其他在包錢莊，共有二三十家，其較著者，如懋和元，寶昌玉，正義銀號，德中庸，晉泉湧，復盛全，廣順恒，復興恒，興隆永，宏遠銀號十家，或獨資營業，或合資營業，其資本額最多者八萬兩，最少者一萬兩，普通三萬兩。其開設年限最遠者，如復盛全，開設於同治三年；最近者如宏遠銀號，開設於民國十九年；晉泉湧，正義銀號，興隆永，均開設於民國年間；其他均開設於光緒年間。各家營業總值，據十九年調查數，最多者三四百萬元，最少者七八十萬元，普通一百餘萬元。其盈餘最多者，一萬五千元，最少者一千五百元，普通六七千元。

錢莊業務，與銀行大致相同。其所不同者，即是銀行不加入錢市買賣而已。又銀行對活期存款無利息，對定期存款，給年息約八九厘。銀行放款，普通皆以貼現手續放出，利息視銀根鬆緊而定，銀根鬆年息七八厘，銀根緊月息一分，每年二月至七月，為銀根鬆時期；八月至正月，為銀根緊時期；錢莊放款，全憑信用，利息大致在週息一分五厘至一分八厘之間。

本市匯水，匯往天津，或匯往北平，均每千元匯費十元至十五元；匯往張家口，每千元匯費三元至四元；匯往綏遠，每千元匯費一元至二元，皆係直匯。

4、度量衡：

縣內通用之尺度，有布尺，裁尺，營造尺三種之別，布尺為綢緞布店使用，每尺合三一·五生的米突；裁尺為裁縫店使用，每尺合三二·九生的米突；營造尺為木泥匠使用，每尺合三二·四生的米突。其量器，則本地糧行所用之

官斗，每斗合本地官秤二十七斤。至市上通用之秤，僅有官秤一種，米麵茶鐵各業均使用之，每斤合五六六格蘭姆。

教育，

全縣初等教育，據教育調查表，有縣立高級小學校一處，全年經費二千五百元，教員八人，學生九十餘人。縣立女子小學校一處，經費二千五百元，教員六人，男四女二，學生八十九人。縣立模範小學校一處，經費一千六百零八元，教員五人，學生一百三十八人。縣立初級小學校四處，經費共一千五百二十元，教員共四人，學生共一百六十四人。私立清真兩級小學校一處，經費二千二百元，教員五人，學生一百三十八人。私立三公旗兩級小學校一處，經費七千元，（據人云：該校經費全賴三公旗學田地租，故有七千元之譜，實則此款用之於教育事業者無多。）教員六人，學生男女共六十六人。私立土默特小學校一處，經費三百二十四元，教員一人，學生三十人。私立妙法寺小學校一處，經費一百七十五元，教員一人，學生三十五人。南海子鄉立小學校一處，經費一百餘元，教員一人，學生十八人。縣立私立村立高級暨初級小學校共十二處，合計各學校教育經費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教員三十六人，學生男女七百七十八人。教員薪給，每月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六元，而全縣教育經費總額一萬三千元（私立學校經費不在內），內教育行政費三千六百元，各縣立小學校年經費七千二百四十八元，臨時購置費二千餘元。其經費來源，則為羊毛車馱捐，年約一千四五百元。鼓驪

捐，年約五六百元。水菓學捐，年約二百餘元。雞鴨魚學捐，年約三百元。戲園座票捐年約五六百元。學田租年五十元。(以上皆招商包收。)商會存放教育基金生息，暨補助學款，年四百五十元。九行十六社所攤補助學款，年一百九十五元，均由商會代收。房租年一百餘元，軍脚酒販行補助學款，年一百七十餘元。農圃社暨六街學捐，年三百餘元；均由教育局派員起收。契稅附加學捐。(附加百分之二)年一千八百餘元，由縣政府帶征。駝捐附加學捐，每駝收洋一角五分，年一千一百餘元，由徵收局代收。船筏附加學捐，(每船筏百分之八小數五)年四五百元，由船筏局代收。船筏附加學生津貼，(每支船筏附加二角)年二百餘元，由河路船筏會代收。(以上係十九年調查數參看財政項內二十一年地方財政收入一覽表)

至各鄉學校，則全縣四區三百四十餘村，除南海子一村有小學一處外，餘多未設施。

全縣學齡兒童，據調查為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名，計男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名，女五千二百六十七。曾經就學兒童總數，男三千五百八十六，女二百八十七名。失學兒童，男女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人。

又中等學校，有省立第二中學一處，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開辦，每月經費八百四十三元，由省政府財教兩廳發給，有學生八十多人，教職員十三人，教員薪給，最高每月一百元，最低每月三十元。

社會教育機關，有圖書館一所。

財政

1, 稅捐種類及征收情形：

縣內財政，如田賦一項，通年額征洋八千四百七十一元。國稅有塞北關征收之陸地邊關稅，印花稅，烟酒稅，營業稅(自二十年度開始實行)，所得稅，鹽稅。省地方稅有屠宰稅，牲畜稅，烟土稅，斗捐，船筏捐，護路捐。

至縣地方各款，名目繁多，有五十餘種。僅教育經費，其名目多至十六七種。(詳見教育項下並參閱後二十一年地方財政收入一覽表)征收方法，亦至複雜，招商包收者有之，由征收局代收者有之，各機關直接起收者有之，蓋各機關經費，多係自支自收，由財務局經收者，只妓燈捐一部分即已。

注十五：據綏遠省各縣地畝田賦每頃錢糧暨二十年上半年實徵統計表，包頭升科地畝數，為八千零八十一項一十六畝，土地每頃納賦八角，中地六角，下地四角，田賦總額，為八千四百七十一元。

2, 收支狀況：全年收入，視年限如何為斷，豐年則多，歉歲則減，普通以出入城門牲畜車輛捐為大宗收入；煙捲出境，及妓捐，戲捐，烟燈捐等次之。歲出以警餉支出為最多。據財務局報告本縣各機關(市公安局不在內，該局全年經費洋五萬元上下)二十年度收入總數洋七萬零二百零一元。各項支出總數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元。收支相抵不敷甚鉅。

至各機關經費，據省府十九年度綏遠省各縣局地方財政統計表，則為黨費七·二〇〇元，教育費一三·二〇〇元，建設費三·二四一元，財務費一·四四〇元，警察費四·五

八四元，合計共二九，六六四元。其他尚未計入。保衛團及區公所經費，亦未計及。（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大致亦相仿）

警衛，

1, 公安

本縣財政狀況，原極紊亂，至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縣財務局奉縣令接收縣內各種捐款，實行統收統支，地方之財政統一，方告實現。據縣內所發表之地方財政收入一覽表，全年共收洋一十二萬四千二百零八元（當係二十一年之收入數），茲將各項收入分別列表如左：

包頭縣地方財政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款別	捐	率	經徵機關	每年收數	用途	徵收方法
羊毛車駝學捐	皮毛每捆洋二分郵包每件洋一分		包商	一一五〇元	教育經費	由於出境時在出境路口設卡徵收
鼓鑼捐	值十抽一		包商	四六〇	教育經費	由各鼓房隨時到包商處報捐
水菓學捐	每駝洋一角大車以四駝計徵小車以三駝計徵		包商	一九二	教育經費	由水果店包商就近在店徵收
鷄鴨魚學捐	鷄每隻洋一分鴨每隻洋四分大魚每觔一分小魚每觔六厘		包商	二四〇	教育經費	由小販隨時到包商處報捐
戲園座票捐	每座洋二分包廂洋二角		包商	五二二	教育經費	隨時派人到劇場按座徵收
農圃社學捐	攤派		農圃社	一六二	教育經費	由農圃社按起戶收分期交納

六鎮學捐	船筏附加學捐	財政廳補助款	田房契稅附加學捐	學田租	敬裕昌房租	酒飯行補助款	車脚行補助款	商會生息銀	商會補助款	九行十款
每鎮五十元	由船筏捐附徵收百分之八五		按百分之二	包租	包賃	攤派	每家每年洋二十元	一分行息	包收	攤派
鎮公所	船筏捐局	財政廳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	仙公社	教育局	商會	商會	商會
三〇〇	八三六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	八五	四〇	一二〇	四三七	四七	一七四元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由各該鎮公所按民戶派收	由船筏捐附帶徵收		由縣府契稅項下附帶徵收	由包租人分期交納	按月由教局向包住人起徵	由仙公社經收分期交納	由教局分期按家起收	由商會按四季開出支條由財務局向貸借商號支取利息	由商會經手分期交財務局	由各行社首按舖戶起收總交由商會分期交財務局

店捐	烟燈捐	戲捐	妓捐	護路車駝捐	院捐附加	院捐	駝捐	附加斗捐	貧房捐
大店每月一元五角 中店八角 小店五角	一等每月每盞三元 二等二元 三等一元五角 四等一元 五等五角	每園每日收一元	一等妓女每名每月四元 二等三元二角 三等二元八角 四等二元 五等一元五角 六等一元 七等八角 八等六角 九等五角 十等四角	每駝捐洋四角 車捐洋四角	按院捐每元附加三角	分院爲三等一等 每年三元二角 二元三角 一元	西路每隻四角四分 東路每隻三角三分 本地每隻二角二分 又每隻特別費一元五角	進城糧每一石抽一分	舖戶貧房其賃價每百元出捐三元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保商團	鎮公所	鎮公所	馬王駝社	商會	商會
四六〇	二一九〇	二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二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二〇	三七〇〇
警餉	警餉	警餉	警餉	未詳	費公所公	撥付市 公安局 服裝費	未詳	公安局	公安局
由公安局派人徵收	由公安局派人徵收	由公安局派人徵收	由公安局派人徵收	由保商團設立經收處	按院派人徵收	按院派人徵收	由馬王駝社直接徵收	由各糧店代徵	由商會直接徵收

第一區石拐溝 護路捐	代僱所車駛捐	抵產局燈捐	婚帖捐	舖燈捐	烟女燈捐	妓捐	路燈捐	衛生捐	攤捐
每車一輛一角二分每駝一駝四分毛驢三分	外縣車每輛五角本縣車一角驢每駝六分驢每駝四分	一等三元二等二元五角三等二元三角四等二元	每套洋五角	一等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五角四等二元	一等十一元二角二等八元四角三等五元六角	一等二元四角二等一元八角三等一元門捐一等二十一元六角二等十六元八角三等十一元零八角	共分五等每月一角五分四等一角六分三等一角五分二角二角四分五分等一角	每月一元戲園三元商戶有二角一角	每月每攤一等五角二等四角三等三角四等二角五分一角五分
包商	財務局	財務局	財務局	財務局	財務局	財務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四〇五〇	五三〇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七二〇	五四〇〇	三三八〇	六三〇	三〇〇
第一區 保衛團 經費	代僱所 經費及 差費	建設局 經費	全上	全上	全上	縣公安局 司法處 經費	警餉	警餉	警餉
							由公安局派人徵收	由公安局派人徵收	由公安局派人徵收

第四區大樹 灣護送費	每駝一隻二角	包商	三六三三	第四區 經費及 保衛團 給養
河路船筏捐	每大筏一隻洋二元小筏一元大 船一元二角小船六角	船筏會	八〇〇〇	未詳
合計以上全年共收洋一十二萬四千二百零八元				

甲、包頭市公安局：據省府二十年度綏遠省各縣公安局警察概況統計表，則市公安局共有警士二百六十九人，警官二十九，槍械六十二枝，馬九匹，每月經費四千二百八十七元。（注十六）其經費來源，包頭商會每月撥款一千一百元，船筏局每月撥款七百三十四元，各街每月交服裝費二百五十元，餘由本局經徵妓捐等項下開支，每月約收一千五百多元，共計三千五百八十四元，不敷甚鉅。

乙、縣公安局：根據上述警察概況統計表，縣公安局所有警士三十二名，警官四人，槍械十九枝，馬四匹，每月經費為三百八十二元，（參看注十七）由財務局徵收妓女捐燈捐項下開支。

注十六：又據綏遠市縣各公安局薪餉一覽表，則包頭市公安局所有警官三十七人，月支薪餉一千二百四十八元；長警二百六十九人，月支薪餉二千零三十元；馬乾七十二元；夫役四十三人，月支餉二百一十六元；合計月支薪餉三千五百六十六元。又自二十年十一月份起，局內增設一科，每月多支一百

六十元，不在上計數目之內。至縣公安局則為警官五人，月支薪餉九十元；長警三十一，月支薪餉二百一十九元，馬乾二十八元，夫役三人，月支薪餉十五元；合計月支三百六十九元。

2. 保衛團：

據省府二十年度綏遠省各縣局保衛團概況統計表，全縣所有保衛團，團數十三，人數二百一十七，槍械一百零三枝，馬一百零三匹，每月經費一千二百六十六元。第一區由縣財務局支領。第二四兩區，由各鄉鎮按地畝攤派。

注十七：又據本所最近各縣團警調查表，第一區團警七十七名，槍六十枝；第二區團警十名，槍十枝；第三區未詳，第四區團警一百一十五名，槍九十六枝；合計團警二百零二人，槍枝一百六十六。又據綏遠省各縣保衛團現役警預備役人員鎗械馬匹數目統計表，第一區現役團丁五十九，官長十三，快槍二十五，土槍一十七枝；第二區團丁二十五，官長八，快槍二十一枝；第四區團丁一百零八，官長

一十一，快槍六十六枝；合計團丁一百九十二，官長三十二，快槍一百二十九，土槍一十七枝。均與概況統計表互有出入，附誌於此，以資參考。

自治

1. 區治：

各區經費，第一第二兩區，每月各一百二十四元；第三第四兩區，每月各一百八十二元；各區公所，均設有保衛團，第一區防衛雞毛窩，南二里半，西腦包，南海子，壕賴溝等鄉；第二區防衛東牌鄉；第三區防衛團圍涼里，柳子等鄉；第四區防衛同心東小漳，南葫蘆頭等鄉。各區保衛團，無一定經費，團丁給養，由各村分擔。（參看前保衛團一項）

社會概況

1. 種族：

縣內居民，多係漢蒙兩族；漢族村民，原籍以山西河曲人為最多，併定代各縣人次之，陝西府谷神木等縣人又次之，河北山東河南等省人又次之，陝甘湘皖蘇粵等省人最少。亦有韓國人一小部份入籍。市內商業，多在併代二縣人掌握中。

2. 宗教：

蒙民多奉喇嘛教，漢人奉天主教者不少，如小淖爾一村，全係天主教。其他奉回教耶穌教者亦有之。

3. 語言：

全縣方言複雜，除蒙古人用蒙語外，漢人言語，在鄉村間，以山西河曲縣口語為普遍，蓋河曲人移來者最多亦最早，故其口語成為土著；又因其他各處移來之民戶不少，故方言亦至複雜。

4. 農村組織：

本縣農村漸趨穩固。但亦有少部份農民，仍在暫來暫往之思想；以是農村組織，尚有不健全者。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則吾國人民，習於安土重遷，良善富有之家，大率不喜遠適，寒外冰天雪地，飛沙走石，更使聞者裹足；其移居是地者，輒多貧乏無告之民，原始即因貧窮而缺乏教育；其勤儉耐勞為遠大之計者，殊不多觀；加以漢蒙雜處，淫風盛行，教養無方，民俗日以澆漓，潔身自好者，多不肯携眷俱來；而以營商為目的者，則徒知狡詐，騙取財物，滿載而歸故鄉；於是縱有勤儉耐勞之農民，春時來耕；輒於秋收後負其餘利作歸計。蓋富貴必歸故鄉之思想，已深刻若輩之腦海；於是秋收以後，每檢拾餘物，背負而歸，至春暖冰解，原籍無工可作，又復結隊來耕。此種農民，在後套為數頗多，（五原臨河安北）即包頭亦復不少。（二）社會環境，亦視政治為轉移；在政治未納於軌道以前，歷來官是地者，只知搜括，與土豪劣紳，朋比為奸；即有賢良官吏，則土豪劣紳，反抗甚烈，鮮能久於其位；而土豪劣紳，又日以剝削農民，欺詐百姓為能事；社會既莫由改良，風俗便日趨澆薄，一般感覺痛苦之貧苦農民，遂無安於是地願作土著之心理，而農村之組織，因以搖動。（三）凡移來之農民，原係貧苦，而非富有，又處處受地商

之羸弱，與大地主之剝削，既已日有遷地爲良之傾向；設使有地可耕，仍可久居斯土；乃向來放墾，多放於大地主。自耕農民，反絕少領地之機會；即一般稍有資產者，亦往往因階級鬥爭，不得與墾務局接頭；故以諾大墾區，終因大地主無農業智識，或懶於經營，政將多數良田荒蕪，一般貧苦農民，竟有無地可租之歎。農民處此情形，惟有年年遷徙，居址無定，生活奇苦，安能作久居之想？農村組織，因而不能完備。(四)民無恒產，自無恒心；奸詐者挺而走險，於是土匪遍地，槍劫時聞；在土地不良之處，人烟稀少，每村居民，普通僅十戶左右；各村相距又遠，自衛之力甚弱；既不能安居樂業，則農村之組織，亦不能健全，安有繁榮發展之望。(五)天然環境之支配，亦爲農民年年遷移農村不健全之要因。俗語有云：「人跟地走，地跟水走。」春初擇地而耕，築土爲廬，至次年如水利不良，必須他適，每歲一遷，成爲習慣；多數農民，居址既不能固定，即不能成爲土著。綜上數因，而農村之組織不健全，實意中事。以上情形，在後套均屬如此，五原臨河特甚，包頭亦難免例外。故欲使西北各處農鄉繁榮，經濟文化，皆日趨發達，要在爲政者使自耕農皆有地可耕，多方興修水利，且整飭官方，抑制大地主之剝削，加意保衛，以招徠農民，使皆得安居樂業而已。

5. 生活狀況：

各鄉鎮村漢人住戶，大部晉冀魯豫移來之貧民，原因關內饑饉，移至口外，故其生活極爲簡單。近年因地方不靖，土匪蜂起，平市粟價低落，物價亦以之高漲，五口之家，

其生活費最低月需平市粟二十元上下，貧民謀生之術，生活艱苦，達于極點，衣食住等項，雖不脫關內舊習，但均極簡單。

其住宅大都前檐高祇四五尺，後高前低，三架梁之平頂土房。磚瓦平房，殊不多觀；樓房可稱絕無。室內陳設，視家之貧富而定。寢處則有火炕，皂內生火，一炕皆暖。富者置有被褥，貧者一無所有。普通住宅，窗戶極少，加以所用燃料，多爲牛矢馬糞，腥臭觸鼻，空氣不良，居處情形。大抵如是。

食品以糜米爲大宗，蕎麥，蕎麵，亦爲日常必需，白麵則以價格較貴，非普通人民所常食。遠行以炒米爲主要之食料，(注十八)蔬菜有白菜，青菜，茄子，葱，韭，蘿蔔，山秧等，(注十九)以山秧爲最普通。肉類有牛羊豬鷄等肉，以羊肉爲最普通。飲食簡陋，不求安適，每日三餐，以糜米或蕎麥麵爲飯，以山秧佐膳，果腹而已。

注十八：乾米即炒乾之糜米，食時僅以沸水泡食，遠行甚爲便利，咀嚼彌甘，勞動家食之，不以爲粗糲。

注十九：山秧一名山芋，一名山藥蛋，有洋山秧，紅山秧，紫山秧數種。洋山秧，一名洋薯，皆馬鈴薯之類，爲西北村農極良好之食品。

衣服自中流社會以下，男子概短褐；即婚喪大事，御長衫者亦少；夏則布衣，冬則皮衣；(老羊皮襖不加布面)布鞋線鎖，長臉原底；冬則皮冠，夏則瓜皮帽；貧民則藍布包頭而已。婦女概不繫裙，袴腳紮縛甚緊，短衫半身，弓鞋

三寸，纏足之風仍不滅。耳環雙墜，裙下垂，步履搖曳，鑼鐸有聲。酷暑之際，男女均裸上身。女子所用衣料，雖較男子爲優，但亦布類居多，綵緞線呢，已爲無上品質，非中上之家，無力購用也。

蒙人衣食住狀況，較漢人更簡陋。蓋蒙人仍係部落性質，逐水草而居，故無居室；普通皆散處於各草地，以幕爲廬，即所云蒙古包是也。其狀類似軍中所用帳棚，而頂均圓，其建置法，則先就平地畫一直徑兩丈五尺之圓圈，四周插柱十餘根，上以小木桿縱橫架格，使相銜接，然後覆以牛皮厚毯，以大繩束之。其幕四周皆不通風，祇正南開一小戶，以便出入，頂中放一小孔，以爲通風出烟之路。包內鋪以地毯，小戶每於包之中心置火爐及乾糞；入戶後，向左轉，係客房，客來必先至此休息，誤入他處，則目爲不識禮。向右轉，則係火房，食品多儲此間，包內婦女，以此處爲休息之所。包之北部，全係寢臥處，男女雜臥，不以爲怪。包內亦無几案桌椅，皆席地而坐。此則普通之蒙古包，遷移較易。復有固定式之蒙古包，周圍多以磚砌成，上以葦草製幕，移動困難，堅固則遠過於普通之蒙古包，惟寺院內或兼事耕種之蒙古人有之。蒙人飲食，尤極簡單。早晨但食炒米，飲茶；飯後則出外牧放牲畜，春秋冬三季，到晚上歸，夏日於上午還家少息，亦僅食炒米。飲茶，以果腹；至晚歸家，富者食麪，貧者亦仍食炒米。喝茶而已。在五六七八四個月內牧草旺盛，牛乳產量甚多，可取牛乳和茶食之，平時亦無乳可食。食乳之法有數種；取鮮奶調以鹽茶食之。曰好子茶。以新鮮奶子和水，待

其發酵再食，略帶酸味，曰酸奶子。其他奶子酒，奶皮子，各種製法不一。肉食以全羊爲最上，款待貴客時，始一用之。食時將全羊剖分八塊，略用刀叉，但多用手持食，筵筍之類，則不用也。

蒙人衣服簡樸，女子衣多紅綠色，長袍而不繫裙。男子寬袍博袖，腰旁繫帶，腰旁插烟袋，衣裝以黃紫二色爲多。又以習於騎射，男女皆着厚底馬靴，係平津等地出品。蒙人稱爲京靴。男皆戴頭蓋，女則蓋髮二條，垂於左右，飾以珊瑚珍珠，耳帶圈環，手套釧鐲，已嫁女則蓋髮滿頭，戴珊瑚銀杖，以別於處女。

9. 風俗習慣：

民性強悍而樸厚，男子善騎馬，女子尚奢華，其風俗分漢俗及蒙俗二項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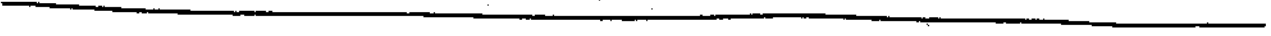
漢俗婚禮重聘金，中等之家，納采所需，多至四五百元，富室至千元以上。少年寡婦改嫁，其所要求之聘金，較少女更奢。蓋猶有燕趙遺風。俗重早婚，女子十四五歲即嫁，男子倘非家境困難，亦無至二十餘歲始娶者。喪禮有服者，不論在家出外，凡親死未出百日，必服應服之服。其喪服爲白布冠，白衣袴，白鞋白帶，成服之日，背貼吳天罔極四字。婦女多纏足，且患腰腿痛病。雖縣內亦有，天足分會，而視若具文。殊鮮成效。男女多染有烟癖，遇有熟客造訪，即以鴉片爲敬客上品。衛生智識缺乏，當街便溺，視若慣常。遇有疾病發生，即延請喇嘛禱，或赴大仙廟問卜。各地醫藥設備，亦極簡單；人民患有重症，惟束手待斃而已。迷信之風甚盛，狐仙，龍王，河伯等廟，奉

禮極誠。天旱祈雨，則携羊致祭河伯之前，環跪叩首，淋水於羊之身上，得年振毛一抖，謂神已鑒其愚誠，允降雨水，其他迷信事件甚多，大率類此。娛樂則每逢舊曆元宵等節，多精神演戲，扮唱秧歌，平時除婚喪專用娛樂外，無他娛樂法。惟民俗樸厚，外客來訪，無論識與不識，即請之登堂，敬以烟茶，客如借宿，主人即備膳留宿，略無難色；別則致謝而去，酬之以金，幾視爲例外；蓋塞外村落稀少，行數十里始得一往宿處，故主人留宿，視爲應有之責任，初無望報之心也。上述情形，除人烟稠密之各縣市，及沿大道之各旅店外，凡塞北鄉村，殆皆有此淳厚之風。

蒙古風俗，與漢人異。婚姻女子自二三歲至四五歲，即須定婚，十六歲以上，尙未成婚者絕少，結婚男女，其年齡大率女長於男三二歲或四五歲不等。結婚時由喇嘛選定吉期，另在附近設一帳，由新郎家派大迎接媳婦，至新婦家，其新婦家長及親屬，均鵲立幕前，作拒納狀，而後啟門出迎。新婦即乘馬繞幕，馳聘三匝，始行導至新郎家。會親贈物，拜佛誦經。見翁姑後，入內拜灶，出堂一同禮拜新禧，禮成，然後款識來賓。婚禮有廣續至七八日者。聘禮多以牲畜，以馬二匹，牛二頭，羊二十頭，爲最普通。蒙人普通多無力娶親，故有男有女人家，多以女子爲主，招贅夫婿以承繼家業；而自己子孫，又招往別家。約計娶親招親，各居其半。其婚姻結合，純係自由，但離婚亦易，或男方或女方，如有不合意，即可隨意離婚。且有夫之婦，如與別一男子同居，其本夫亦不介意，而男女之

有花柳病者亦甚多。葬禮則有三種：一爲埋葬，斂屍於棺，歸於墳墓，此制多行於王公貴族。一爲火葬，人死則延喇嘛誦經，舉火焚之；拾其遺骸，請大喇嘛許可後，又粉其骸骨，製成餅形，而納於靈塔，以貯藏之。一爲棄葬，則暴屍野外，或置之深山空谷中，任野獸啄食之；過三日無獸來食時，則請喇嘛誦經，以去罪過。蒙人無論男婦老幼，皆善騎技，終日馳驅，不覺疲倦；故其娛樂，有競馬及角力二種：競馬多於祭典日行之；角力則各衣皮套，穿長靴而鬥，以推倒敵方於地爲獲勝，角勝者獲獎，亦於祭典日行之。

注二十：以上種族，宗教，言語，農村組織，生活狀況，風俗習慣，包五臨安各縣，大致相同。至蒙人之生活狀況及其風俗，在綏省各處蒙人，大致亦皆相仿。



見聞錄

綏遠省民政廳

修正整理各縣保衛團方案

一、整理原則及步驟：甲原則，（一）減少人民負擔（二）不准騷擾地方，（三）逐漸推行無給制，乙步驟，（一）使其逐漸養成由民政廳統一指揮之習慣，（二）裁汰老弱經費適合，（三）化零為整使有橫的組織隨時換駐本縣各區，（四）採保證制剔除不良分子以樹真正民衆武力之根基，（五）無給制先由鄉而縣逐漸作到，二、統一名稱與劃一編制：查各縣保衛團名目紛歧縣各異稱前雖頒定整理暫行辦法三十條通令各縣遵行大多僅將隊名改爲保衛團而止其中員額設置官丁名稱仍多因襲以前舊有習慣既達功令亦礙觀聽茲定劃一辦法如左，甲名稱（一）各縣保衛團一律名爲某縣保衛團及城防團護路隊遊巡商團等一律改爲縣保衛團以前名義一律取消，（二）各區保衛團以第一隊第二隊等數別之（隊數不必與區數數同其順序）如某縣保衛團第○隊是，（三）各排棚則以第一二隊第一二班等數別之如某縣保衛團第○隊第○分隊第○班是，（四）統率者稱爲總團長副團長區團長隊長分隊長班長副班長從前團董保董區副排長什長等名稱一律取消按整理步驟第三項

使保衛團隨時換駐本縣各區故根據此項規定各縣之保衛團即以一二等隊名之不必冠以第幾區團字樣以爲將來換防地步。編制，（一）以團丁十名爲一班外設班長副班長各一名，（二）三班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二員，（三）三分隊爲一隊設隊長一員，（四）集合縣各隊爲縣保衛總團設總團長一員副總團長二員，（五）各縣保衛團編成以原有槍支及經費爲標準分爲甲乙丙三種，（六）凡編成七隊至十隊爲甲種團（各縣至多不過十隊）五隊至六隊爲乙種團四隊以下爲丙種團，（七）各隊編成皆以區爲單位以每區編制一隊爲原則（合區鄉計算）如本區人數不及一隊者依下之規定七十人以下編兩分隊四十人以下編一分隊編成兩分隊者得設隊長一人編成一分隊只設分隊長直隸於總團部。前項編法係第一步將按各區人數混合編隊以作到化零爲整地步至何時各區混編將來並由民政廳以命令行之但各縣區目下混合編組如無滯礙時應即速行混編不必待命而行惟混編必須報本廳備案，（八）總團設會計書記各一員司書二名傳達二名至四名號兵二名伙夫（約十八人設一伙夫）馬夫（約五匹設一馬夫）若干名，（九）隊部設分隊長三員事務員一員司書一名班長副班長各九名一等團丁三十六名二等團丁五十四名傳達號兵各二名伙夫馬夫若干名（依前標準），（十）總團長由縣長兼充副總團長由縣公安局長兼充

地款公攤之事先公布週知(五)劃一餉單查各縣團餉極不一致同一隊長有四十元者有十二元者同一團丁有十二元有僅支二元者雖因各地肥瘠不齊究不應相去太遠且團丁二元何能維持生活其必另籌不法收入要為環境迫之使然於減輕地方負擔之旨仍無當也茲擬定標準如下總團長縣長兼不支薪副總團長公安局長兼不支薪團長五十元(甲種團以下簡稱甲)四十五元(乙種團以下簡稱乙)四十元(丙種團以下簡稱丙)區團長區長兼不支薪隊長三十元第一分隊長二十元第二分隊長十八元第三分隊長十六元會計二十元書記二十元司書十二元班長八元副班長七元一等兵(號兵傳達)六元五角二等兵六元夫役五元馬乾三元五角總團部辦公費五十元(甲)四十元(乙)三十五元(丙)部隊辦公費二十元，獨立分部隊辦公費十元服裝費按每年單棉各一套每三年皮衣一套折算，右列數目係酌中核定各縣得視財政狀況量為核減但不得少於十分之九每月餉項開發應由各隊於每月二十五以前造具領餉清冊呈請總團長轉飭財務局發給其關發詳細辦法另定之，各保衛團編制後每月需款若干應由總團開具預算書並註明經費來源呈報民財兩廳查核後由財政廳轉飭財務局辦理，(六)注重訓練查各縣團丁多者近千少者近百以之保衛地方足可捍衛復以缺乏訓練以致形式雖具實力未充茲定訓練大綱如左：甲、訓練課目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兩種，軍事訓練課目如左：騎步兵操典摘要野外勤務摘要射擊教範摘要築壘教範摘要制式教練戰鬥教練士工作業武術以上術課(二)政治訓練課目如左黨義淺說政治常識外交大勢除上項必修課目外得因情況之需要酌加選修課目臨時由

總團長定之以上各種課本由民政廳編定白話問答前項課本編發得酌收材料及印費，乙、訓練入手步驟，一、訓育重於教育先變換其錯誤之心理，二、術科重於學科先糾正其不規則之行動，三、以上步驟以初期三個月為限以後再按照軍隊教育辦理其教育計劃另定之，丙、訓練之要旨如左，一、訓練之目的在使團丁造就必要之軍事政治學諸增進自衛能力同時涵養其為地方犧牲之精神兼為將來征兵之基礎，二、軍紀為團隊之命脈強弱攸分務使服從長官恪守命令實行作到軍隊化，三、學科訓練之目的在使各個團丁確實了解軍事學原理與原則，四、術課訓練之目的在使團丁養成攻防能力有事時得以充分應用政治訓練之目的在喚起團丁了解主義及國家大勢了訓練之設置一區集合訓練就各鄉現役團丁抽調若干名(由區團長臨時酌定)在區公所所在地由隊長分隊長副教練員督同訓練以二個月為一期輪流抽練周而復始學術科每日不得少於四小時，二、縣集合訓練總團長教練員除隨時赴各隊督練外得調集曾受區訓練團兵之一部或全部集縣訓練之，三、班長訓練所各縣總團長為使學術科盡一迅得在總團部成立班長訓練所每班暫以二月為期人數由總團長定之以班長訓練完畢為止，四、幹部訓練班，設立省於會調集各縣隊長分隊長輪流訓練其章程另定之，(七)教練員，按各縣保衛團總團部有教練員一員各區團部有副教練員一員本係專司訓練之責惟各教練員到縣或後豪紳把持不令入手或縣長坐視漠不關心間有教練員能力薄弱未能盡心職守以致教練員設置經年而保衛團不訓不練依然如故今為實行教練計特定教練服務要旨如左，一、教練員

由由本廳委派薪水由本 練負全團之責副教練員由各縣呈請委派薪水 元為率由各縣支給負各隊訓練之責二、教練員應查照民政廳教育要旨制定各隊學術科進度預定表定呈請總團長通飭各隊一律遵行，三、與教練員連帶整理事項教練員有條陳意見請總團長採納之，四、如有阻擾教練致教練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總團長對於阻擾者應加懲治，五、教練員赴各區督練時應酌給旅費由總團部公費內支給，六、各教練員如不稱職或有違法瀆職情事得由總團長隨時舉事實呈請民政廳核辦，(八)嚴密配備，各縣保衛團操之地方豪強之手遇有匪患發生非各不相援即以鄰為壑已如前述以後團隊防剿計劃駐紮地點自應由總團長分別縣內匪情緩急列為戰時防區配備與平時防區配備兩種，(甲)戰時防區配備，由總團長斟酌當地匪情劃定警備區域統率全縣保衛團分配扼要防堵並相機追擊其非警備區域亦應酌留團隊為鎮懾及增援之需，(二)平時防區配備由總團長就各縣行政區綜合配備以每區分配一隊為原則再按該區實際情勢派出分隊駐防如此區兵力不敷分佈得令其他一隊擔任兩區域或數區之防務至各隊與分隊與分隊之間應隨時會哨並須互相調駐以免再有私人把持之弊，(九)團警合作，按警察團丁號為地方武力各縣地方治安以團警之力本應自保顧此項武力迄未充分表現一方固由警團缺乏訓練一方亦由雙方素無連繫今欲團警之力打成一片實行澈底自保特定連繫辦法如左

甲、以縣公安局長兼保衛團副總團長。乙、以各區區長(即保衛團團長)兼公安分局長。前者係以警連區，後者

係以團連警。形式上之結連促成，則精神上之結合自易。較以往各自為連互相漠視者必有間矣。(十)責成——此次整理方案，以文到三個月為各縣改編完竣之期。二、各縣縣長奉到本方案後，應即招集公安局長，財務局長，商會會長各區區長，教練員及其他與保衛有關人員！開聯席會議，討論改編事宜，不得借故遲延或擱置。三、此次改編應由縣長負其全責，督飭保衛團副總團長，副團長負責辦理。各保衛團如有不服改編者，即由各該縣長依法懲治。重大者准將違令者之姓名報府核辦。如各該縣長依違兩可，至期不能編竣者，即以怠職或抗命論。四、凡各縣總團部尚未組織者，應即迅速組織成立，以專責成。在未組織成立以前，所有此次改編事宜，應暫由公安局長以副總團長名義稟承縣長副責辦理。五、各縣對於保衛團如有改良意見，或對本方案有所變更時，准先聲敘詳細理由，呈報本廳核准方可施行。

各法團請省府

重修保衛團方案

綏遠社訊；省市各法團前開聯席會議，對民政廳修正整理各縣保衛團方案，有所討論，僉認為該方案有改善之必要，乃決議呈請省府重行修正一節，業誌前報，現各法團斯項建議呈文，業經草就，今日即可呈遞，茲覓錄其原呈如左：呈為呈請事，竊查民政廳修正整理各縣保衛團方案，以期樹立真正民衆武力，用意至善，實深感佩，惟辦法未週，殊有改善之必要，屬會等為民衆代表，管見所及，

義難緘默，故不揣冒昧，用將該方案應重行修正之點，詳陳之，查內政部民國十八年公布之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七條，內載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即民廳之修正方案，亦以無給職爲原則，顧該方案編制各項，則官長有俸，士兵有餉，不但於中央法令有所抵觸，且於本案原則互相矛盾，此應請重行修正者一也。

本省屬縣有多至十區者，少亦不下三區，該修正方案之編制標準，分甲乙丙三種，並以區爲單位，以每區編制一隊爲原則，按經費預算，除炮彈馬匹費不計外，每隊年需經費約二萬元，如果實行，則武川十區，年需費二十萬元，豐鎮六區，年需洋十二萬元，清水河東勝等縣，亦年需六萬元，綏人甫脫災劫，又困粟賤，一縣之地，驟增鉅支支出，雖竭盡脂膏，恐亦難勝此任，此應請重行修正者二也。

人民自衛，爲地方自治之一部，欲推行地方自治，首宜健全民衆武力，民衆武力健全，客觀上足以增大自治之能力，主觀上可能堅定自治之確信，先總理以地方警衛之辦理妥善。爲完成地方自治之前提要件者以此，又民選區長爲區地方自治之完成，民選縣長爲縣地方自治之完成，總之施行地方自治，其官長必由民衆選舉，即現在雖由省府委任，將來亦必改由民選，况保衛團本係民衆武力，其官長非由民選，勢難收指臂之效，今民廳之修正方案，除縣區長外，一切官長，均由總團長保薦，副團一職，且須迴避本籍，資格學識之外，又加籍貫之限制，於地方自治施行上

，覺有相背而馳之嫌，此應請重行修正者三也，

我國軍隊甚多，而猶辦保衛團者，良以軍隊駐防，調遷無定，對地方之觀念，不若當地人氏，關係深刻，故內政部公布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縣保衛團各級官長，由縣區鄉鎮長兼任，其用意蓋有由也，今民廳之修正方案，保衛團官長，除縣區長兼任總團長區團長外，所有副團長分隊長班長副班長等，均另設官，各支薪俸，觀其組織，儼然一變相之陸軍，與樹立真正民衆武力之原則，有名不符實之處，此應請重行修正者四也。

查去歲內政部召開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保衛團改爲人民保衛團，并採用徵兵制一案，內有凡中華民國男子滿二十至四十歲者，均有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及服務之義務，不許僱人自代之規定，誠以保衛團採用徵兵制，不但以地方之人，辦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較僱募者關心密切，且可由鄉土觀念，逐漸養成國家觀念，爲實施徵兵制之階梯，理由至充，利益極大，今民廳之修正方案，現役團丁，仍係招募，與人民保衛團之新規定，頗有抵觸，此應請重行修正者五也。

屬會等爲民衆代表，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以進芻蕘，恭請鑒核採納，不勝翹盼待命之至云云。

關於保衛團問題輿論之一班

一，民衆原有武力應加保存（綏遠

社會日報三月十日漫言）

中國的軍隊雖多，可是民衆的治安，仍須自己保衛。所以各鄉村必須有相當的槍械，而後才能安居樂業。過去本省土匪遍地，閭閻不寧，固無論矣；即去歲清匪以後，大股土匪，雖告肅清，而零星小匪，多逃竄於駐軍較遠之地方，暫時潛伏，而不敢公然搶掠者，賴有鄉村保衛團備有槍械耳。否則，零星小匪，遠竄鄉間，官兵來則藏，官兵去則現，正式軍隊，固不容易剿除，而軍隊式之保衛團，亦無能為力。此過去事實昭告於吾人者。今薩縣保衛團，爲擴大勢力起見，編爲五大隊，各隊槍支，由村團內按三抽一，五抽二，強迫提充，並編騎兵二百名，騎馬亦由各村團籌款購買，遂有各村團派代表來綏請願之舉：吾人對此，竊以爲薩縣保衛團此舉，徒使民衆保衛團，變作軍隊式之保衛團罷了。將來有無成績，雖不能預卜，而民衆武力，首先破壞矣！望該縣官紳，三思行之可也。

二、欲土匪肅清首宜擴充民衆武力

(全上十一日漫言)

薩縣保衛團強提村團槍支，激起各村團派代表來省請願一節，昨已談了個大概。但據一般人觀察，如薩縣這種情事恐怕各縣都要發生的。因爲民廳此次修正整理各縣保衛團方案，用意甚善，而辦法欠妥。在現在這個時間，綏遠這個環境，欲土匪肅清，首宜擴充民衆武力；按民廳整理保衛團方案之編制，完全是軍隊式的保衛團，不是民衆的保衛團；且範圍廣闊，需費浩大，每區一隊，除槍支馬匹不計外，年需洋約二萬元，如果實行，武川十區，即需洋二十萬元，豐鎮六區，即需洋十二萬元，民衆能否担的了這宗鉅款，姑不具論；即槍械一端，先不敷用，省府既有通令，地方官遵命改編，而提用村團槍支之舉，自然要發生

的；加以隊長分隊長爲擴充自己實力，不惜犧牲村團，奪取槍支，假藉擴大民衆武力之名，將演成摧殘民衆武力之實，流弊所至，真不知伊於胡底，吾今姑妄言之，但希望言之不中耳！

三、三月四日綏遠民國日報記者小言

保衛團在人民自衛上說，這是最基本的組織，也是需要的。尤其是村保衛團，在綏遠說，年來已大見功效了。要人民有自衛的力量與組織，必須從此做起，這是無疑的，也是必要的工作。

近來政府和地方人士，對於這個問題，似乎都認真起來，各縣保衛團的改組，日前各法團聯席會議也提出意見來。這裡，我們願簡單的提出一點，真正爲人民謀利益，使人民自衛的力量加厚，不論用什麼方法都可以。這一點須特別注意。

各縣的保衛團，過去實在也不無擾民之處，這是不容諱言的。不過今後整理得手，我們相信會一天一天的好起來。我們與其注意縣保衛團，實在還不如珍重地去看村保衛團，因爲後者是和人民有切身的利害，也就是說實際能做到的「保衛」的地位的。前者之於鄉村人民，究竟有多大好處，似乎還難說。

薩縣保衛團自然也有它悠久的歷史，但現在要抽村團的槍械而擴充，實在不是合理的事。你要他的槍，就是要他的命，村民當然要反抗，也許要因此出大亂子。況且擴充縣保衛團究竟需要與否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縱使擴充也不能拆村保衛團的台，此事須慎重。村民固然是容易欺弄的，可是你要硬逼他上梁山，也不見得是什麼好事！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刊內容分評論，論著，見聞錄，小朋友及雜俎等欄。
- (二)本刊稿件，除由本會會員擔任撰述外，外來投稿，無任歡迎。
- (三)來稿，掲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掲載後，酌贈本刊。
- (五)來稿，本刊編者有斟酌刪改之權，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文言」「語體」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七)來稿，作者署名自便，但須註明真實姓名
- (八)來稿國立北京大學西齋張國楨
寄交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喬允中 均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綏遠省豐鎮縣旅平學生會出版部

發行者

綏遠省豐鎮縣旅平學生會出版部

印刷者

楊梅竹斜街中間路南
中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號